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

(2013—2025)

规划文本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 故宫博物院

2016年5月

项目名称：故宫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5）
委托单位：故宫博物院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
故宫博物院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古建筑
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
护甲级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02）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
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11002193-10/1）

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编号：[建]
城规编 141002）

院 长：文 兵
总建筑师：崔 愷
总规划师：陈同滨

项目总负责人：单霁翔
陈同滨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陈同滨 所长
审 定 人：王力军 总建筑师
专项负责人：刘 剑 王力军 李 琛 吴 东
主要参加人：王力恒 钟彦华 王琳峰 于文洪
袁守愚 任 远 唐 薇
一般参加人：冯 旭 闫金强 李 敏 傅 晶

故宫博物院

项目负责人：单霁翔 院长
冯乃恩 副院长
主要参加人：方 道 卓媛媛 张 杰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遗产概况	3
第一节 遗产描述	3
第二节 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相关遗存	8
第二章 价值研究	10
第三章 遗产构成	13
第四章 保存现状与评估	18
第一节 遗产空间格局保存现状评估	19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21
第三节 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28
第五章 保护管理现状综合评估	30
第一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30
第二节 功能分区现状评估	32
第三节 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32
第四节 遗产管理现状评估	37
第五节 遗产利用现状评估	42
第六节 遗产研究现状评估	47
第六章 现存主要问题	49
第七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54
第八章 保护区划	56
第一节 规划要求	56

第二节 保护区划	57
第三节 管理规定	58
第四节 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的衔接	59
第九章 功能分区规划	60
第一节 规划要求	60
第二节 功能分区	61
第十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64
第一节 规划要求	64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65
第三节 建筑传统技艺传承	71
第四节 环境景观规划	73
第十一章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74
第一节 规划要求	74
第二节 规划措施	74
第十二章 安全防范规划	77
第一节 规划要求	77
第二节 规划措施	77
第十三章 遗产管理规划	80
第一节 规划要求	80
第二节 管理体系	81
第三节 运行管理	83
第四节 工程管理	84
第十四章 遗产监测规划	86
第一节 规划要求	86
第二节 内容与指标	86
第三节 运行与保障	92
第十五章 基础设施规划	94

第十六章 遗产利用规划	96
第一节 规划要求	96
第二节 文物建筑利用要求	96
第三节 用房功能调整	97
第四节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	101
第十七章 遗产诠释规划	106
第一节 规划要求	106
第二节 诠释体系	107
第三节 观众管理与服务	110
第十八章 遗产研究规划	112
第一节 规划要求	112
第二节 主要措施	112
第十九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115
第一节 规划分期	115
第二节 分期实施重点	115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1
附 则	123

总 则

第1条 遗产性质

故宫是中国明清两朝沿用近 500 年的皇家宫廷所在，属 15 世纪至 20 世纪初国家的政令中心，由宫殿建筑群、宫廷生活各类遗存以及皇家收藏的艺术品组成。1961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第2条 编制背景

为深化故宫整体保护目标，全面贯彻《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 年）》、落实《“平安故宫”工程总体方案》，进一步提升故宫保护、利用与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应我国当代社会的快速发展需求，发挥“故宫”这一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在民族振兴与文化自信等国家战略目标中特有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教育与文化传播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遵照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真实、完整传承遗产价值的要求，立足于故宫遗产价值的整体保护，在贯彻《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和落实《“平安故宫”工程项目总体方案》的过程中，进一步深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等各方面措施的系统性与合理性。

第4条 编制依据

本规划总体层面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下列文件：

1. 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修正，国务院）

2. 部门与地方政府法规性文件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文化部）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文化部）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国家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修正，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05，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3，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3. 国际宪章、公约性文件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3）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 《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2007）

4. 上位规划与重要工程文件

-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 年）》（2005 年国家文物局批准）
- 《故宫保护范围及缓冲区》（2005 年世界遗产大会通过）
- 《“平安故宫”工程项目总体方案》（2013 年国务院批准）

第5条 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以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故宫为主体，同时涉及故宫博物院的 3 处产权归属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高玄殿、皇史宬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共 4 处明清皇家建筑群及相关可移动文物。

第6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是指导故宫遗产保护、利用与管理的法规性文件。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3—2025 年。

第8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故宫的世界遗产缓冲区等同：东至安定门内大街—东黄（皇）城根—中国国家博物馆东侧规划路；南至正阳门；西至人民大会堂西路—西黄（皇）城根—新街口大街；北至北二环路。

规划面积：1463 公顷。

第一章 遗产概况

第一节 遗产描述

第9条 故宫遗产概述

故宫是以紫禁城为主体的中国明清皇家宫廷建筑群，历经明清两朝（1420—1912 年）、沿用近 500 年；位于明清北京城中心的皇城内；占地面积合计 106.09 公顷。

遗产由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两大物质实体组成，其中：

不可移动文物以紫禁城（含午门至端门地段）为主体，包括大高玄殿、皇史宬、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等产权归属故宫博物院的明清皇家建筑群；总计文物建筑面积 23.33 万平方米。建筑群按照朝政礼仪、生活起居、宗教祭祀、园林休憩、内务管理等皇家的各种功能需求与礼仪制度，形成不同的功能片区与围合的院落单元，几乎包含了宫、殿、楼、阁、堂、亭、台、轩、斋、馆、门、廊等全部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类型与相关营造技艺。

可移动文物以清宫旧藏为主体，包括了中国古代艺术精品、明清宫廷历史文物、明清宫殿建筑构件遗存与相关档案等 3 大类，总数计约 180.76 万件（套）。依据目前管理现状分为 25 大类，其中除了与故宫遗产价值无关的“其它文物类”不列入本规划范畴，其余 24 大类包含了绘画、法书、碑帖、铜器、金银器、漆器、珐琅器、玉石器、雕塑、陶瓷、织绣、雕刻工艺、其他工艺、文具、生活用具、钟表仪器、珍宝、宗教文物、武备仪仗、帝后玺册、铭刻、外国文物、古籍文献、古建藏品等，可为明清宫廷文化与生活方式、为中国古代艺术的杰出成就提供特殊的见证。

第10条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分述

1. 紫禁城

位于明清皇城中心地带、三海东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 54′ 57.02″、东经 116° 23′ 26.85″；宫城坐北朝南、平面矩形（900×1111 米），占地规模 100.43 公顷。历史功能为明清皇家宫城核心区域；现存地面文物建筑面积 21.84 万平方米，地下考古遗址若干。1961 年以“故宫”为名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紫禁城含城池、外朝、内廷 3 片主要功能区与 1 片衙署内务服务区（以下简称：内务区）：城池区主要包括城墙、城楼、角楼及护城河；外朝区位于紫禁城南半部，以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三大殿为中心；太和殿区又称“前朝”，是朝会或庆典场所；三大殿东侧为文华殿、文渊阁，西侧为武

英殿等。内廷区位于紫禁城北半部，以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后三宫为中心，两翼为养心殿、东六宫、西六宫、斋宫、毓庆宫，后有御花园，是帝王与后妃居住、游玩之所；其外围分布有宁寿宫、慈宁宫、寿安宫、重华宫、北五所、南三所等。内务区是管理皇家起居等内务管理的场所，散布在内廷与外朝的边缘地带，主要有内务府、造办处、上驷院以及沿城垣内侧分布的北长房、西河沿等地段。

2. 午门至端门地段

位于午门广场以南至端门地段，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54' 35.17''$ 、东经 $116^{\circ} 23' 27.85''$ ；院落平面矩形（ 125×266 米），占地规模 3.29 公顷。历史功能为午门前礼仪空间与朝廷衙署机构用房；现存文物建筑面积 8534.2 平方米，主要有端门（含城楼、城台、马道）、太庙街门、社稷街门、阙左门、阙右门与东朝房、西朝房等。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故宫”的组成部分。

3. 大高玄殿

位于紫禁城西北侧的西城区景山西街 21 号和 23 号院，属皇城范围；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55' 23.59''$ 、东经 $116^{\circ} 23' 12.97''$ 。院落平面矩形（ 58×231 米），轴线为南—北向，占地 1.34 公顷。历史功能为明清两代尊奉“三清”的皇家道观，是中国现存唯一的此类建筑；现存文物建筑面积 3225 平方米（未含构筑物等遗存），主要建筑有山门、大高玄门、钟楼、鼓楼、大高玄殿、九天应元雷坛殿、乾元阁以及各配殿。1996 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皇史宬

又名表章库；位于紫禁城东南侧的东城区南池子大街 136 号，属皇城范围；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54' 30.35''$ 、东经 $116^{\circ} 23' 51.59''$ 。院落平面矩形（ 93.5×91 米），轴线为南—北向，占地 0.85 公顷。历史功能为明清两朝保存皇室史册的档案库；现存文物建筑面积 1932 平方米，主要有皇史宬门、皇史宬正殿、东西配殿、碑亭等，四周有高墙围合。正殿内设置有高大的石制台座，曾用于置放铜皮镀金樟木大柜一百五十二个，存皇室的圣训、玉牒、实录等文献档案。1982 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位于紫禁城西北侧的西城区陟山门街 5 号院，属皇城范围，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55' 28.50''$ 、东经 $116^{\circ} 23' 12.24''$ 。院落三进，平面矩形（ 29×61.4 米），轴线为南—北向，占地面积约 0.18 公顷。历史功能明代为内官监及其库属，清代于此设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属都察院，是紫禁城外保存完整的宫廷衙署建筑。现存文物建筑面积 1117 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大门、

大堂、二堂、后罩房等。2011 年被公布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第11条 可移动文物分述

1. 中国古代艺术精品

中国古代艺术珍品以清宫旧藏为主，是中国皇家收藏传统之结晶，总计 85.07 万余件（套），约占馆藏文物的 47.06%，品类包括绘画、法书、碑帖、铭刻、陶瓷器、铜器、玉石器、珐琅器、雕刻工艺、漆器、金银器精品、雕塑、钟表仪器、其它工艺制品等。目前，藏品大部分存放于地下文物库房，少部分存放于地面文物建筑展厅或库房。

自 1925 年成立以来，故宫博物院长期从事中国古代艺术品的收藏、保存、展示和研究，依托清宫旧藏，形成了品质高、数量大、较为完备的藏品体系，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古代综合艺术博物馆。

2. 明清宫廷历史文物

明清宫廷历史文物属于中国明清宫廷生活的直接物证，与故宫的不可移动文物暨古代官式建筑群共同承载了明清皇家宫廷生活之特征。此类藏品数量总计约 95.23 万件（套），约占故宫藏品的 52.68%。藏品品类包括典章文物、生活文物、宗教文物、清宫藏书与档案、外国文物等。目前绝大部分存放于地面文物建筑的展厅或库房，少部分存放于地下文物库房。

3. 明清宫殿建筑构件遗存与相关档案

明清宫殿建筑构件遗存主要指故宫收藏的与紫禁城相关的明清建筑构件、装潢装饰构件及其它，档案指营造设计与管理文件，可直接见证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材料与工艺特征。此类藏品数量约 0.46 万件，约占故宫可移动文物的 0.26%。遗存品类包括金砖、玻璃画、琉璃构件、木构件、匾额楹联、建筑图样、建筑烫样、工具等。目前基本存放于地面库房。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第12条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沿革

1. 紫禁城（含午门至端门地段）

（1）明清皇家宫城（1420—1912 年）

初称“皇城”，明末改称“紫禁城”。1406 年（明永乐四年），明朝在元代基址上筹建宫城，工程历时 15 年、至 1420 年（明永乐十八年）建成。其后作为明朝政令中心使用至 1644 年明末（崇祯十七年），历时 238 年。

1644 年，清代宫城沿用明紫禁城，作为清朝帝国政令中心使用至 1912 年

（清宣统四年），历时 268 年。

紫禁城于明清两朝皇家使用期间，空间功能格局基本保持不变，建筑物、构筑物等历经修葺、改建和增建等活动。

（2）故宫（1912—今）

1912 年，紫禁城内廷部分初由政府清室善后委员会允许清逊帝溥仪“暂居宫禁”；1924 年溥仪被逐出紫禁城，内廷移交政府。

1912 年之后，紫禁城外朝归民国政府管辖；1914 年，政府将热河（承德）行宫和盛京（沈阳）故宫的文物移至外朝，建立古物陈列所，以乾清门为界对公众开放。

1925 年 10 月 10 日，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于紫禁城内廷成立，对民众开放。此时，紫禁城内廷、外朝分为两片，部分向公众开放。

1930 年，故宫博物院接收太庙为分院；同年，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理事会向行政院呈送《完整故宫保管计划》提案——提出将紫禁城的外朝、内廷以及皇城内的一系列皇家御用建筑一并归为“故宫博物院”完整保管；提案获国民政府行政院指令批准。

1948 年，《完整故宫保管计划》实施完成，古物陈列所归并故宫博物院。至此，紫禁城及周边部分重要皇家御用建筑统一划归故宫博物院管理。

1957 年 10 月，“故宫”（含午门至端门地段）由北京市政府公布为北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1961 年 3 月，“故宫”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7 年 12 月，“明清故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04 年，沈阳故宫作为“明清故宫”的扩展项目列入）。

2. 大高玄殿

1542—1912 年

皇家道观建筑群。1542 年（明嘉靖二十一年）始建，后经多次重修。清代沿用之，并于 1730 年（清雍正八年）、1746 年（清乾隆十一年）、1818 年（清嘉庆二十三年）大修。1900 年，大高玄殿在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时严重受损，遂于 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由清廷张百熙等主持修复。

1924 年—今

1924 年，大高玄殿移交清室善后委员会。1937 年卢沟桥事变后，大高玄殿被日军占用，抗战胜利后由故宫博物院管理。1949 年后由部队使用，并划为军事禁区。1956 年，大高玄殿前的东、西牌楼、殿前南牌楼及两座习礼

亭在景山前街拓宽工程中拆除，同期拆除的还有北上门等。1957 年，由北京市政府公布为北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96 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1 年 6 月，故宫博物院收回大高玄殿管理权。

3. 皇史宬

1534—1912 年

明清皇家档案库。1534 年（明嘉靖十三年）始建，1535 年（明嘉靖十五年）皇帝实录、圣训奉安进库，正式投入使用。清代仍用于保藏皇家档案。

1925 年—今

1925 年，由北平故宫博物院接管，并长期封闭。1955 年，管理权移交国家档案局，此后多次修缮。1957 年，被北京市政府公布为北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69 年，回归故宫博物院管理，设为明清档案部。1980 年，再次划归国家档案局管理。1982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稽察内务府御史衙门

清

清代皇家内务用房。1726 年（清雍正四年）设为衙署，内官监及其库属所在。1738 年（清乾隆三年）设为稽察内务府御史衙门，掌稽察内务事务。

民国—今

民国后由故宫博物院使用。2004 年前为故宫博物院职工宿舍；2004 年故宫博物院搬迁住户、进行修缮。2011 年，被北京市政府公布为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

第13条 故宫可移动文物来源

故宫可移动文物以清宫旧藏为主体，包括了清朝历代皇帝收集的中国古代艺术珍品和大量宫廷用品。藏品来源一般可分为“历代皇家收藏的承袭”、“清宫征集”、“清宫制作”、“清宫编刻书籍”、“明清档案”5 种。

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前，主要存放于紫禁城、颐和园、圆明园、天坛、国子监以及盛京、热河行宫等处。清帝逊位后，宫廷用品基本保留在紫禁城内，中国古代艺术藏品中的珍品曾在 20 世纪上半叶辗转各处。目前故宫博物院保存的近 156 万件清宫旧藏文物，主要来自 3 个方面：

— 1914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古物陈列所”，接受藏品主要来自沈阳故宫和热河行宫。

— 192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故宫博物院”，藏品以紫禁城所藏清皇室文物为主。

— 清末民初清宫流失或散佚的宫廷文物，后通过各类渠道回归。

此外，故宫博物院通过国家划拨、社会捐赠、收购等渠道获得约 24 万件其它藏品，与清宫旧藏文物共同构成故宫博物院馆藏文物，共计约 180.76 万件。

第三节 相关遗存

第14条 紫禁城周边相关遗存

皇城内与紫禁城同期建造的主要皇家御用建筑与苑囿还有：

1. 景山

元、明、清三代的御苑。明代称万岁山，明永乐年间在元大内的宫城北部堆土造山。清代改称景山，乾隆年间在景山上添建五亭。1928 年景山对外开放，1930 年按照《完整故宫保管计划》提案，景山被归入故宫博物院保管。1957 年公布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属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管理。

2. 太庙

明清两代皇帝祭奠祖先的场所。始建于 1420 年（明永乐十八年），明清两朝历经数次重建与修缮。1924 年，由北洋政府清室善后委员会接管，1925 年归属故宫博物院，1926 年辟为“和平公园”对外开放。1930 年批准《完整故宫保管》提案，太庙被归入故宫博物院保管，并作为故宫博物院分院对外开放，故宫图书馆在太庙开辟了阅览室。1950 年，太庙划归全国总工会，作为“劳动人民文化宫”对社会开放。1988 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社稷坛

明清两代皇帝祭祖土地神和五谷神之处。建于 1420 年（明永乐十八年），1914 年辟为“中央公园”对外开放。1988 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中山公园”，属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管理。

4. 北海

北海于辽、金、元朝建帝王离宫，明、清辟为御苑。1925 年辟为“北海公园”对外开放。1961 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属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管理。

5. 中海、南海

在金、元时期就形成以太液池为中心的帝王离宫。明永乐年间开挖南海，奠定了现在北海、中海、南海的格局，属于皇城西苑。清代在三海周围设置“内红墙”，御苑范围退缩至内红墙之内。1912年，被用作北洋政府总统府，曾改名“新华宫”。国民政府迁都南京后，中南海作为公园对民众开放。1949年后，中南海成为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驻地。2006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价值研究

第15条 故宫遗产价值标准

故宫，作为中国 15-20 世纪明清两朝皇家宫廷所在和国家政令中心，是我国现存古代宫城的唯一实例和最高典范，也是世界现存古代宫殿建筑群中建筑基址占地规模最大、保存完整者。1987 年和 200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认定故宫符合《实施〈保护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之(i)、(ii)、(iii)、(iv)条。结合本次的遗产价值规划研究，各条标准补充分述如下：

1. 符合标准(i)——创造精神的代表作：

故宫，以其完整保存的中轴对称、外朝内廷等中国古代礼制文化的空间布局序列，成为我国古代宫城在建筑规制与技艺上的最高典范，可谓创造精神的代表作。

2. 符合标准(ii)——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故宫，一方面以其重要政治地位和恢宏、严整的格局对 15—20 世纪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建筑群、包括宫殿产生过重大传播影响；一方面以其室内空间布局、建筑壁画与装饰艺术方面呈现出的满、藏、蒙等民族文化特色与西洋风建筑、伊斯兰式穹顶等外国建筑艺术风格反映出 17—20 世纪清代宫廷中跨民族、跨文明的多元文化交流与融合之影响。

3. 符合标准 (iii)——能为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故宫，以其真实、完整保存至今的宫殿建筑群及其空间场所和宫廷用具，见证了中国明清皇家的宫廷制度、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以其数量巨大的皇家旧藏古代艺术精品见证了中国历史悠久的宫廷文化之收藏传统，并以皇家收藏精品的系统性、代表性为中国古代艺术发展史提供了特殊的见证。

4. 符合标准(iv)——是一种建筑、建筑整体、技术整体及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故宫，以其宫殿廊庑、亭台楼阁、宫廷园林（含古树名木）等各种品类集成的建筑类型系统展现了中国传统木构建筑体系，以其中国传统礼制文化的典型空间序列以及各类人工建造物与相关建筑历史档案、构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完整传承了中国古代营造制度与传统技艺，展现了中国 15—20 世

纪明清两朝官式建筑的最高等级，是为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

第16条 故宫遗产价值主题与特征研究

故宫作为中国明清两朝的皇家宫廷所在暨国家政令中心，其遗产价值主题主要体现在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三个主要方面。

1. 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

故宫是明清官式建筑制度与样式的典范，是中国古代营建传统的集大成者。

- 特征 1-1：故宫是我国现存古代宫城的唯一实例和最高典范，也是世界现存建筑基址占地规模最大、保存完整的古代宫殿建筑群。
- 特征 1-2：故宫的建筑群功能布局及其空间序列充分展现了中国传统礼制文化对官式建筑以及都城建设的影响。
- 特征 1-3：故宫古建筑群展现了中国古代官式建筑在建筑形式、结构、用材与建筑装饰等方面的最高成就与营造制度
- 特征 1-4：故宫的御花园、宁寿宫花园、慈宁宫花园等内廷园林展现了中国古代宫廷园林的杰出成就，是中国古典园林的重要类型。
- 特征 1-5：故宫古建筑群承载了中国古代建筑传统技艺，包括“八大作”建筑技艺与《工程做法则例》等古代建筑营建的规范体系与技艺传承，展现了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传统技艺。
- 特征 1-6：故宫所藏建筑档案保存了中国古代营造制度和技艺的重要信息，是建筑史研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宝贵资料。

2. 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

- 特征 2-1：故宫的外朝内廷空间格局及其以院落划分的礼仪、朝政、生活、宗教祭祀、内务管理等不同功能空间，系统见证了明清宫廷制度。
- 特征 2-2：故宫完整保存的规模庞大的明清宫廷建筑群，承载了包括宫廷习俗、日常生活、节事活动和有关制度等在内的丰富内容，与故宫整体空间格局共同见证了明清的皇家生活方式。
- 特征 2-3：故宫建筑的形制、空间与功能反映出满、藏、蒙、汉等不同的民族信仰、习俗和文化特征，是清代宫廷中多元民族文化与信仰体系交融的见证。
- 特征 2-4：现存于宫内倦勤斋和玉粹轩内的巨幅通景画、长春宫围廊壁画以及伊斯兰式的浴德堂以及西洋风格的延禧宫灵沼轩中外文化在宫廷中的显著交融。

- 特征 2-5：故宫的典章文物、生活文物、宗教文物、清宫藏书与档案等宫廷历史文物完整记录并见证了明清宫廷文化与生活史，是极其珍贵的明清宫廷文化史和生活史资料。

3. 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

故宫的皇家所藏中国古代艺术精品具有突出的系统性、代表性，是中国古代艺术发展史的最佳见证。

- 特征 3-1：故宫的馆藏历代书画碑帖汇集了历史上各门类和流派中的名家传世精品，是中国古代书画艺术发展历程的重要见证。
- 特征 3-2：故宫的馆藏艺术品汇集了中国历代不同材质、风格、工艺的古玩珍品，集中体现了中国传统工艺的最高水平，是中华文明乃至人类文明的瑰宝。

第17条 遗产价值潜在的整体特性

以紫禁城为中心的故宫及其山水格局、与皇城内的其它重要礼制建筑、皇家御用场所等在历史上曾作为一个整体，共同见证了 15—20 世纪中国明清皇家的营造理念、宫廷制度、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当视为一个完整的遗产整体。

除已列入本规划范围的紫禁城、午门至端门地段、皇家专用建筑大高玄殿、皇史宬、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等之外，尚应包括目前皇城内保存完整的重要礼制建筑景山、太庙、社稷坛以及皇城内苑（即西苑，含北海、中海、南海）。

第三章 遗产构成

第18条 遗产构成要素与分类

1. 基于物质形态的遗产构成要素分类

故宫的价值载体包含了物质与非物质两大类，其中：（1）物质遗产——由宫殿建筑群及相关构筑物等组成的不可移动文物和由宫廷生活各类遗存、皇家藏品组成的可移动文物；以及由不可移动文物所承载的与北京古城历史空间的格局关联、由物质形态共同组成的礼仪文化空间和精神场所。（2）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直接相关的各类中国古代传统技艺，特别是官式建筑传统技艺。

2. 基于遗产价值的构成要素分类

本规划依据故宫遗产价值的三大主题及其特征，结合各类物质载体对其支撑关系，进行遗产构成要素辨认，将其归纳为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包括记忆遗产）。其中：

-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分为空间格局、城池遗存、宫苑遗存 3 大类、共 13 种构成要素，包括中国官式建筑传统技艺等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故宫可移动文物依据三大价值主题分为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类（含典章文物、生活文物、宗教文物、清宫藏书与档案、外国文物）、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类（含宫殿建筑遗构和宫廷建筑档案）、中国古代艺术史类（含书画藏品和工艺制品）共 3 大类、共 9 种构成要素。

第19条 故宫不可移动的遗产构成要素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承载中国明清宫廷文化与中国古代官式建筑典范两大价值特征，占地 106.09 公顷，主要载体为面积达 23.33 万平方米的明清建筑遗存及其空间序列、相关设施、景观与其它相关遗存。构成要素按照空间格局、城池遗存、宫苑遗存、传统营造技艺 4 个方面划分如下：

1. 空间格局构成要素

空间格局重在揭示各类实体遗存的空间层级和内在序列关系，属遗产价值的必要载体。故宫的空间序列格局以紫禁城为代表，分为下列 3 个要素：

（1）与城市格局的关系

紫禁城在皇城中，以“背山面水”、“五门三朝”、“左祖右社”等格局形式充分展现了中国古代的礼制文化，反映了中国古代都城的布局特征，宫城成为明清北京城市轴线的关键节点和都城的重心。此外，紫禁城与西侧三

海水系的布局关系，沿袭了“元大都”的城市格局。

（2）宫城格局

紫禁城总体格局可依据功能分为城池、外朝、内廷、内务 4 大分区，属中国传统宫殿的典型格局。各部分的空间关系、规模与功能如下：

- 城池：为防御功能区，由城垣城门、围房区（含遗址）、护城河（即筒子河）三片次功能区组成；占地面积 32.83 公顷，占紫禁城规模的 32.59%。
- 外朝：为礼仪朝政区，由外朝中路、外朝西路、外朝东路共 3 片次功能区组成；占地面积 27.23 公顷，占紫禁城规模的 27.25%。
- 内廷：为常朝寝居区，由内廷中路、内廷西路、内廷东路、内廷外西路、内廷外东路共 5 片次功能区组成；占地面积 28.14 公顷，占紫禁城规模的 27.96%。
- 内务区：为皇家起居服务与管理的场所，大多散布在内廷边缘地带，主要有内务府、造办处、上驷院以及西河沿等院落；占地面积 12.26 公顷，占紫禁城规模的 12.18%。

（3）院区布局

院区是由同一历史功能界定的空间单元，由若干或单一院落和/地块组成。本规划以历史功能为主要依据，划分故宫保护范围内相对独立的院区 48 片，其中含现存有院墙围合的院落和相对独立的庭院、地块约 168 处。其中：

- 紫禁城可划为 44 片院区、约 164 处院落和地块。其中：城池含 3 片院区、约 20 处地块；外朝含 12 片院区、约 33 处院落和地块；内廷含 29 片院区、约 111 处院落和地块。
- 端门以北区、大高玄殿、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皇史宬各按 1 处院区暨 1 处院落划定，共 4 处。

2. 城池遗存构成要素

城池遗存为紫禁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区面积 32.8 公顷。由城垣、围房、护城河及出入紫禁城的通道等要素组成。

（1）城垣

本要素含四周城垣和 4 个角楼，以及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神武门；建筑面积 988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69 公顷、占地比例 14.29%。

（2）围房

本要素含故宫城垣与护城河之间的围房及其遗址，现存文物建筑面积 5551 平方米，占地面积 6.90 公顷、占地比例 21.02%。

（3）护城河

本要素即筒子河，周长 3530 米、宽 52 米、深 3.5 米；占地面积约 18.45 公顷、占地比例 56.20%。

3. 宫苑遗存构成要素

宫苑遗存是宫廷活动和中国古代官式建筑之价值的主要载体，包括紫禁城、端门、大高玄殿、稽查内务府清和皇史宬等处 1925 年前的建造物遗存。主要包含：

（1）建筑物

本要素包含现存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所有类型：宫、殿、楼、阁、堂、亭、台、轩、斋、馆、门、廊等，以及宫墙/院墙、台基栏杆和地面铺装等。面积总计 18.62 万平方米。其中，紫禁城 17.40 万平方米，紫禁城外 4 处地点共 1.21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 48 片院区中的约 148 处现存院落与 20 处废墟院落中。

（2）井渠水系

故宫传统排水方式经由内部暗渠体系导入内金水河和护城河，连接城市水系。本要素含内金水河、10 座桥梁、地下排水系统和 84 口水井等遗存。

（3）室外陈设

本要素直接支撑明清宫廷文化中的礼仪制度、生活情趣等各项内容。室外陈设内容包括社稷江山亭、日晷、嘉量、香炉、龙、麒麟、狮、象、龟、鹤、鹿、灯座、石屏、旗幡杆座、铜铁消防水缸、盆景陈设、花坛鱼池、假山等类别；按材质分为铜质、铁质、石质、玉质、陶质、嵌珐琅、木质等 8 类，总计 813 件。

（4）宫廷园林

本要素直接反映中国古代官式建筑中的宫廷园林价值，并支撑明清宫廷文化中的生活情趣价值。遗存包含御花园、慈宁宫花园、建福宫花园、宁寿宫花园 4 处，占地面积约 2.77 公顷。此外在文渊阁、景福宫、寿安宫、十八槐等处含有庭园景观。

（5）古树名木

本要素是宫殿空间景观的重要组成，具有突出的历史和景观价值。其中：

- 紫禁城已编号古树名木 448 棵，含一级古树名木 105 棵、二级 342 棵、未定级 1 棵。其中 49% 分布于 4 处宫廷园林中，属古树名木保护重点区域。

- 大高玄殿已编号古树名木 39 棵，其中 2 棵位于南侧院墙外，其余位于大高玄殿各进院落内，多沿中轴线对称分布。

（6）建筑遗址

本要素为遗产分布范围内埋藏于地下的元、明、清三朝宫廷历代宫殿建筑遗存，可见证 13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初期 600 余年间中国皇家宫殿经历的王朝变迁、建制演变和营建沿革之历史，具有特殊的、无可替代的价值。

4. 传统官式建筑营造技艺构成要素

本要素与故宫建筑营造过程密不可分，是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研究与保护的重要内容，简称“营造技艺”。该技艺包括八项主要工艺，统称八大作：木作、石作、瓦作、土作、搭材作、油漆作、彩画作、裱糊作。此外，故宫作为官式建筑最高等级的代表，建筑营造技艺还包括其它类型。

第20条 可移动的遗产构成要素

故宫可移动文物承载了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之价值特征，此外还承载了中国明清宫廷文化和中国古代官式建筑最高典范两大遗产价值主题。本规划依据遗产三大价值主题归纳为以下 9 类构成要素：

1. 中国古代艺术系列精品价值的构成要素

此类可移动文物亦属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重要内容，反映了皇家艺术品收藏活动、传承汉族江南士大夫为主的藏书文化传统以及朝廷的国际交往活动。其中部分文物与故宫建筑物功能有直接关联，合计约 85.07 万件（套）。

（1）书画藏品

本要素可与御书房、乾清宫、养心殿、重华宫等处建筑共同见证中国清代皇家收藏活动。包括绘画、法书、碑贴、铭刻、寺庙壁画等 5 种类型，计约 17.17 万件（套）。

（2）工艺制品

本要素可见证明清宫廷文化的工艺品文物包括陶瓷器、铜器、玉石器、珐琅器、雕刻工艺品、漆器、金银器精品、雕塑、钟表仪器、其它工艺制品等 10 种类型，计约 67.9 万件（套）。

2. 共同见证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构成要素

此类可移动文物可与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完整见证中国明清宫廷文化和宫廷生活，合计约 95.23 万件（套）。

（1）典章文物

本要素包括武备仪仗、帝后玺册等，计约 4.31 万件（套），可与三大殿等

各类礼仪空间共同见证中国明清宫廷礼仪活动。

（2）生活文物

本要素可与故宫各类用房共同见证皇家生活方式，包括珍宝、金银用具、生活用具、织绣服饰、文具等，另有宫廷娱乐器物等可与畅音阁、漱芳斋等处的戏台共同构成宫廷娱乐活动的记忆空间和文化载体，计约 26.69 万件（套）。

（3）宗教文物

本要素可与钦安殿、坤宁宫、雨花阁、大佛堂、城隍庙等共同见证中国明清时期道教、萨满教、藏传佛教等宗教在宫廷中的传播与影响，包括上述建筑中保存的铜佛、祭法器、宗教原状陈设等，计约 5.05 万件文物。

（4）清宫藏书与档案

本要素含宫廷的藏书和档案 2 部分：一是故宫博物院原明清档案部存有的 1 千万件（册）清宫档案（现划归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是见证皇家政务与宫廷生活的第一手资料；二是现存于故宫博物院的古籍文献类文物和档案（含部分清内府陈设档，帝后服饰、御用瓷器等器物制作前的绘画小样，百年前老照片，武英殿刻本原印书用书版等），计约 59 万件。

（5）外国文物

本要素为清朝外国使团、传教士等赠送礼品，也是见证宫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科技仪器、武器、餐具、洋瓷器、银器、铅制生活用品等，计约 0.18 万件（套）。

3. 中国古代官式建筑最高典范的构成要素

此类可移动文物支撑故宫遗产的“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价值，属故宫遗产中不可忽略的部分，合计约 0.46 万件。

（1）宫殿建筑遗构

本要素可为明清皇家官式建筑样式和细部提供珍贵的历史实物。主要包括紫禁城的建筑构件（木构件、砖石构件等）、装潢装饰构件（玻璃画、琉璃构件、匾额楹联等）及其它重要构件等，计约 0.25 万件。

（2）宫廷建筑档案

本要素可为明清皇家官式建筑制度与设计手法、样式提供珍贵的直接物证。包括清代“样式房”建筑图档和烫样，以及紫禁城及其他皇家官式建筑的设计与管理文件，计约 0.21 万件以上。

第四章 保存现状与评估

第21条 保存现状评估说明

1. 评估标准

本规划遵照“整体保护遗产价值”的规划目标，依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和《奈良真实性文件》等文件，从整体层面对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展开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评估，进而对各类价值承载要素的保存情况进行评估。

故宫可移动文物是遗产价值的重要构成，本规划仅对其保存环境按照当代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相关要求进行评估。

本规划现状评估以 2013 年规划启动时为界。凡属于 2013—2015 年期间推进的“平安故宫”工程或其他工作措施，均列入本规划分期的近期第一阶段中。

2. 评估范围

本规划评估范围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故宫（紫禁城与端门）、大高玄殿、皇史宬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3. 评估对象

本规划遗产保存现状评估的对象为遗产各类构成要素，分为遗产空间格局、城池与宫苑遗存、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三个方面展开。评估对象用词说明如下：

文物建筑：专指 1925 年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前营造的建筑物与构筑物，包含中国古代传统的明清官式建筑和 1911—1925 年间建造的近代建筑物。

故宫古建筑（群）或故宫文物建筑：在本规划中通指目前故宫博物院拥有管理权属或归属权的 4 处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故宫含端门、大高玄殿、皇史宬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中的文物建筑，其中以中国传统的明清官式建筑为主、并含少量近代建筑。

院落、地块与院区：院落专指有围墙围合的单一历史功能场所；地块专指无围墙围合的单一历史功能场所；院区专指由若干院落和/地块连接成片的同一历史功能区。

4. 保存现状评估等级

本规划设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各类评估对象保存状况等级为：保存良好（A）、保存较好（B）、保存一般（C）、保存较差（D）。

表 4-1：故宫文物评估等级说明表

文物类型	保存良好（A）	保存较好（B）	保存一般（C）	保存较差（D）
不可移动文物	基本无损伤	有局部表面损伤	有构造性损伤	有结构性损伤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	各项条件指标符合保存要求	主要条件指标符合保存要求	部分条件指标符合保存要求	主要条件指标不符合保存要求

第一节 遗产空间格局保存现状评估

第22条 遗产空间格局保存现状评估

1. 都城空间格局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紫禁城是明清北京都城格局中的重要构成要素，集中反映了中国古代都城营造中的传统礼制空间关系。近 600 年来，这一格局依然保存完好。

（2）完整性评估

在明清北京城的城市格局中，作为城市防御体系的城垣城门以及传统街区仅存局部，但明清北京城的主要城市道路系统和城市中轴与故宫的空间关系尚存，特别是天地日月坛与紫禁城之间的关系保存完整，仍然可以展现故宫在君权天授理念下皇都格局中的意义。

在明清皇城的空间格局中，山体、水域、古建筑群等格局要素基本保存完好，并在规模上基本保留。紫禁城在皇城中以景山为屏和自西苑引入的水系统形成背山面水的风水格局、五门三朝布局、以及反映皇家国家礼制的“左祖右社”等规划设计格局保存完整。

（3）真实性评估

紫禁城在都城格局中真实地保持了皇权与国都的象征意义，以及背山面水、五门三朝、左祖右社等与明清北京城的城市格局、相关要素之间的历史空间关系。

（4）延续性评估

故宫与明清北京城的空间视觉关系在现代城市建设中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面山背水、三朝五门、左祖右社等的遗产空间特征呈点状、线状或片状保存至今，但不断兴起的现代高层、超高层建筑群已经影响到了故宫与明清北京城的视觉空间效果。

2. 宫城空间格局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故宫现状仍保持了清末皇家宫城典型的、由外朝内廷与城池构成的总体格局。

（2）完整性评估

故宫作为皇家宫殿建筑群的整体格局保存基本完好，沿轴线布局的主次关系以及反映国家礼制的“外朝内廷”格局等保存完整，展现了明清王朝理政、起居以及宫廷文化、社会关系和精神生活等丰富信息。

（3）真实性评估

故宫基本完好地保持了原皇家宫殿建筑群的整体格局。除使用功能由宫廷变为现代博物馆外，故宫保存的建筑物、宫廷园林、室外陈设和古树名木以及各价值元素之间的空间关系受到较少干扰，仍然展现了中国传统皇权专制政体下皇家宫殿的至高尊严。但上世纪 70 年代建造的“屏风楼”对故宫宫城格局的负面影响突出。

（4）延续性评估

故宫宫殿建筑群的整体格局在明清北京城内相对独立和封闭，受到外来的直接影响较小。自 1925 年成立故宫博物院功能改变后的近百年间，故宫博物院已形成基本完善的价值维护体系。故宫总体的历史功能的格局特征延续性良好。

3. 院落格局评估

（1）保存现状等级评估

规划评估范围包括故宫古建筑的 48 处院区、约含院落 168 处。评估结论如下：保存良好（A 类）的院落约 41 处；保存较好（B 类）的院落约 73 处；保存一般（C 类）的院落约 37 处；格局无存（D 类）的院落约 16 处；复建院落 1 处。

（2）完整性评估

大部分院落基本完好地保存明清时期历史院落格局和规模；少部分院落历史格局发生局部改变，如当代新建的屏风楼、内务区北部东、西连房等院落；少量院落已毁，如上驷院、内务府及造办处、西河沿以及城垣外围房等。故宫历史院落的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

（3）真实性评估

大部分院落格局真实性较好，展现了故宫作为明清皇家宫廷的空间格局、

功能关系以及其中包含的皇家礼制和家族伦理特征。并真实地反映了明清时期至 1925 年故宫院落格局演变的全部过程。其中，仅有少部分院落由于添加临时建筑、构筑物，院落格局的真实性造成一定影响。

（4）延续性评估

各院落因目前利用功能的差异，其维护状态也不同。大部分院落格局保存较好，延续性较好，少部分作为管理办公使用的院落，因使用需求、对院落格局改变较大，如院落内搭建彩钢房、对文物建筑内部的改造、新建建筑物及水、暖、电、通讯管线敷设等，延续性受到一些影响，另外少量院落格局已无存。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第23条 城池遗存评估

1. 保存现状评估

紫禁城的城池遗存由城垣城门、围房（含遗址）、护城河三部分组成。其中：城垣城门含 4 向城垣与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神武门，以及城垣 4 个角楼，占地面积约 4.69 公顷；护城河即筒子河，周长 3530 米、宽 52 米、深 3.5 米；占地面积约 18.45 公顷；围房现存建筑面积大于 5551 平方米。

紫禁城的城池遗存格局保留完整，除城垣存在局部的墙体空鼓、受潮外，城池遗存的构成要素单体保存较好，防御功能体系整体保存较好。

2. 完整性评估

紫禁城的城池遗存系统中，城垣城门和护城河等主要构成要素保存完好，并在规模上基本完整保留，围房地带保留了局部地面建筑，大部分以遗址方式留存，能够较完整的体现宫城的防御体系格局和防御能力。但西华门内建造“屏风楼”时，拆除了城墙内城门两侧马道，使该段城墙的传统交通系统缺失，对紫禁城的城池防御系统的完整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 真实性评估

城池遗存除传统的防御功能发生改变外，其城垣城门、围房和城池等构成要素保持了原有的位置关系，外形保持了历史原貌，设计手法、材料等方面真实地保持了原有的历史信息。但西华门内“屏风楼”对故宫城池防御体系的形态、以及故宫西南部的历史空间景观的真实性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4. 延续性评估

受到外部影响较小，持续保存的状况较好。

第24条 宫苑遗存评估

1. 建筑物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 文物建筑：故宫文物建筑主要为 1911 年之前建造的所有古建筑和 1912—1925 年期间含有一定历史信息的近代建筑，房屋间数约 9000 间，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本规划对文物建筑进行编号 1182 处后进行现状评估，结论为：保存良好（A 类）的文物建筑数量为 373 处，占总数量的 31.42%；保存较好（B 类）的数量为 742 处，占总数量的 62.51%；保存一般（C 类）的数量为 61 处，占总数量的 5.14%；保存较差（D 类）的数量为 11 处，占总数量的 0.93%。
- 地面铺装：故宫现有地面铺装总面积 38.43 万平方米。经多年变迁和更换，现存地面保留条石、青石、青砖等传统材料的铺装面积大约为 22.32 万平方米，占地面总面积的 54.11%；变更为砬、水泥方砖、沥青等非传统材料铺装的面积大约 16.11 万平方米，占地面总面积的 39.05%。其余宫内地表为素土地面，面积大约为 2.82 万平方米，占地面总面积的 6.84%。经规划评估，传统材料铺装面积为 22.32 万平方米，其中保存良好（A 类）的占传统材料铺装的 88.35%，保存较好（B 类）的占 11.65%。
- 宫墙和/院墙等：故宫现存台基、围栏、台阶、宫墙/院墙各类构筑物，规划编号共计 728 处。规划分类评估院墙等保存状况如下表：

表 4-2：宫墙和/院墙等评估

序号	类型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总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宫墙与院墙	310	63.92	160	32.99	9	3.09	0	0	485	100
2	随墙门	109	52.02	90	43.27	9	4.33	0	0	208	100
3	台基	17	80.95	1	4.76	3	14.29	0	0	21	100
4	假山	12	100	0	0	0	0	0	0	12	100
5	影壁、照壁	2	100	0	0	0	0	0	0	2	100

（2）完整性评估

故宫古建筑群完整地保存了紫禁城在使用时期的朝政礼仪、办公、教育、起居、祭祀与宗教、园林与戏台、库房、药房以及服务与值房等所有的建筑功能类型，见证了皇家宫廷文化和皇家生活方式；其大部分地面铺装材

料保持传统铺地材料，保存质量较好，但铺地整体在规模上有缺失，完整性保存一般。

（3）真实性评估

故宫古建筑群真实保存了中国明清皇家宫殿建筑群的空间格局，保持了建筑制度和官式建筑风格特征，真实地保存了以木构为主体的中国传统建筑样式、材料、位置、传统工艺等建造技术体系。同时，反映了故宫的皇家权利象征、等级制度、文化传统和审美观，真实展现了明清时期的宫廷建筑文化与价值观。

经过对故宫内文物建筑及构筑物数十年的维护修缮、特别是近十年较大规模的保护修缮工程，基于传统的维护和修缮理念，现存文物建筑和构筑物在外形和设计、材料、位置和精神感受等方面基本保持了明清故宫的历史状态。虽然由于使用功能改变，建筑内部装修发生变化的情况比较普遍，但从整体上讲文物建筑真实性保存较好。其中故宫地面铺装因内部人流和交通方式的变化，地面维护的过程中，41.49%铺地材料发生改变，出现了如砣、水泥方砖、沥青等非传统材料铺装地面，其真实性受到影响。

（4）延续性评估

故宫古建筑群经 2003—2013 年间的 23 项大修工程，修缮面积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文物建筑和构筑物的保护和维修基本满足结构安全要求，大部分的延续性较好；但大高玄殿以及紫禁城内南三所中所后罩房、景祺阁北小院的少量文物建筑损坏相对严重。

从现状功能分析，开放展示及办公区域内的文物建筑保存较好，问题大多为表面残损；未开放或库房区域内的文物建筑相对易产生构造性的损坏，主要发生在建筑物的装修装饰部分。总体上，除大高玄殿、紫禁城附属院落内的少量文物建筑外，故宫现存文物建筑基本上没有严重的结构性损坏。文物建筑的彩画部分受自然力影响较大，保存状况普遍较差，延续性受到一定威胁。传统铺地材料的市场供给减少，其传统制作工艺逐渐消失，铺地材料质量下降，故宫铺地更换等日常维护工程材料补给受到影响。

2. 井渠水系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故宫现存 84 口古井、完整的内金水河水系和 10 座古桥以及地下排水系统等井渠水系系统。

规划分类评估井渠水系遗存保存状况如下表：

表 4-3：故宫井渠水系遗存评估等级表

序号	类型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总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桥	8	80%	0	0	2	20%	0	0	10	100%
2	井	44	32.3%	28	47.4%	12	20.34%	0	0	84	100%
3	水系（含内金水河及护城河）	37	82.22%	8	17.78%	0	0	0	0	45	100%
4	排水暗渠	整体情况不详，有待考古工作进一步探查。									

（2）完整性评估

根据勘察评估，井渠水系构成要素在本体、规模及相互关系上均保持各系统的完整性。由于故宫的传统排水系统属于隐蔽工程、布局错综、且历经不同历史时期的维修改造，保存状况复杂难辨，需要通过专题勘察、评估其保存的完整性。但从多年的运行情况看，故宫的传统排水系统在常规的日常维护下，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历史功能。因此，整体上讲，现存故宫的井渠水系仍然可以体现其在故宫的功能设施和建造体系中的意义。

（3）真实性评估

经过对故宫内构筑物数十年的维护修缮、特别是近十年较大规模的保护修缮工程，基于传统的维护和修缮理念，故宫现存井渠水系在外形和设计、材料、位置和精神感受等方面基本保持了明清故宫的历史状态，并且大部分井渠水系在仍保持原有功能，真实性保存较好。

（4）延续性评估

经 2003—2013 年间的 23 项大修工程，故宫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保护和维修基本满足结构安全要求，大部分井渠水系的延续性较好。

3. 遗址类评估

（1）保存现状

根据各类文献记载、历次考古调查和自 2014 年配合局部基础设施改造进行的考古发掘成果的综合评估，紫禁城地下遗存除元大内位置偏北并不确定外，明清两朝近 500 年宫城沿革均在现状紫禁城范围内。其中，建筑等级最高、利用频率最大、遗址叠压最丰富的区域是位于紫禁城红墙范围内皇家朝、寝活动的区域；红墙外与紫禁城城墙之间的区域，除文华、武英殿区外，基本上属于皇家宫廷生活的辅助和服务功能分布区域，建筑等级和建筑密度相对较低、地下遗存埋藏较少、分布稀疏。

（2）保存评估

由于明清之后，紫禁城内、特别是红墙内基本上没有新的建设活动，紫禁城内最具研究价值的明清皇家宫殿建筑群遗址保存完好，能够反映近 5 百年间宫廷建筑演变的完整过程。虽然故宫博物院建院 90 年历程中，为管理和展示需求实施了管线敷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但对地下遗迹有限的、线性干扰对认识和还原地下遗存的分布关系影响有限。因此，现存紫禁城地下遗址具有较高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 宫廷园林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故宫宫廷园林评估对象包括紫禁城内的御花园、慈宁宫花园、建福宫花园、宁寿宫花园 4 处宫廷园林和文渊阁、景福宫、寿安宫、十八槐等 4 处庭院景观。其中：

御花园因作为故宫核心疏散通道，观众密集，传统石子铺地、古树名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其它宫廷园林保存状况为 B 类（较好）。文渊阁、景福宫、寿安宫、十八槐等 4 处庭园景观院落，树木种类已更换，庭院园林景观有所变化，保存状况一般（C 类）。

（2）完整性评估

根据勘察评估，构成园林景观元素的廊、轩、亭、假山、铺地、植被等单体要素保存较好，宫廷园林和庭院景观格局较为完整，能够体现其在宫廷文化中的特殊作用。

（3）真实性评估

宫廷园林和庭园景观格局基本保持原状。4 处宫廷园林和文渊阁、景福宫、寿安宫、十八槐等处庭院景观格局整体基本未受到干预，基本保持了原设计的园林意境，宫廷园林真实性较好。

御花园常年作为故宫核心疏散通道，观众密集，园林意境和园林景观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4）延续性评估

宫廷园林总体延续性良好。其中慈宁宫花园、建福宫花园未开放，相对稳定，延续性较好；宁寿宫花园部分在维修中，局部开放，园林建筑、构筑物 and 植被的延续性良好；御花园内传统花石子甬路，古树名木及园林植被，特别是皇家园林的景观氛围受超负荷观众量的威胁。

5. 室外陈设保存现状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故宫现存各类室外陈设文物 813 件，保存状况评估为 A 类（良好）的 352 个，占总数的 43.30%；B 类（较好）的 363 个，占总数量的 44.65%；C 类（一般）的 98 处，占总数量的 12.05%。

（2）完整性评估

对 813 件（含有编号文物 679 件、资料 134 件）室外陈设的保存状态、关系和整体规模完整程度进行评估。根据勘察评估，故宫室外陈设保存状态整体较好，绝大部分维持原位保存，基本能够展现其作为宫廷室外景观装饰以及礼仪、生活辅助设施的特殊功能。室外陈设保存状态整体较好。

（3）真实性评估

813 件室外陈设真实性基本完好。除部分功能已不存在，如消防、照明和仪式等，其空间位置、外形和设计、材料等基本上没有发生改变。

（4）延续性评估

室外陈设单体受自然力的影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表面残损，如金属锈蚀、鎏金脱落、石材风化以及极少量的残缺等。室外陈设总体上延续性一般。

6. 古树名木评估

（1）保存现状评估

故宫古树名木登记编号的有 448 棵。其中，一级古树名木 105 棵，二级 342 棵，未定级 1 棵。4 处宫廷园林中有古树名木 217 棵，占全院古树名木总量的 49%，属古树名木保护重点地段。经规划评估：

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评估 A 类（长势良好）的 328 棵、占总数量的 73.21%；B 类（长势衰弱）的 107 棵、占总数量的 23.88%，C 类（濒危）的 13 棵、占总数量的 2.91%。

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评估，生长环境为 A 类（良好）的古树名木数量为 92 棵、占总数量的 20.54%，生长环境为 B 类（较差）的为 356 棵、占总数量的 79.46%。

（2）完整性评估

对档案登记的古树名木的保存状态、生长态势、生长环境、等级和规模等进行评估。

古树名木保存状态基本完好，保持了故宫不同功能区内具有特色的、传统的树木种类，规模保存较为完整。古树名木保存状态体现了植被在营造宫

廷园林和宫内景观中的设计意向。

（3）真实性评估

对古树名木的外形、植物品种、功能、位置及审美内涵进行评估。

作为人工景观植被，古树名木真实地保持了历史植物品种，其在宫廷内的位置和空间关系所蕴含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被真实地保存，古树名木的真实性较好。

（4）延续性评估

大部分古树名木的生长状态稳定，约 27%的古树名木受生长环境的负面影响较为突出，在生长状态上呈衰弱、濒危等问题。

第25条 文物建筑相对价值分级评估

鉴于文物建筑保护措施分级规划的要求，特针对各单体间的相对文物价值及其保存现状等综合情况进行分级类评估，以便为文物建筑利用强度的控制提供依据。

经评估，故宫文物建筑中，属于一类的约占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属于二类的约占总量的 2/7；属于三类的占总量的近 1/7；属于四类的约占总量的 1/50。

表 4-4：文物建筑相对价值评估表

分类	分类标准	建筑面积 (m ²)	占总量比例
一类	与明清政治统治、历史事件、典章制度、历史人物、宫廷生活密切相关；建筑位置和级别重要、建筑形制和内外装修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建筑类型具有独特性。	88751	56.3%
二类	与明清典章制度、宫廷生活有关；与一类建筑构成完整格局或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	43730	27.8%
三类	明清宫廷中不具备独特性的附属服务性用房，建筑级别低下，内部装修陈设无存。	21700	13.8%
四类	1911 年以后至故宫博物院初创时期添建和改建的近代建筑，与古建筑环境不抵牾或有一定纪念意义。	3396	2.1%

第26条 相关明清皇家建筑群评估

作为故宫同期建造、且构成皇家御用空间场所整体的景山、太庙、社稷坛、西苑等重要建筑群和苑囿，目前分属不同的管理机构、实施保护管理。在与故宫的整体价值关联上没有得到体现，故宫遗产价值的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第27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现状评估

1.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现状

故宫现有可移动文物中的明清宫廷文化类文物分别保存于地上文物建筑（含库房与展厅类）和地下库房；古代官式建筑典范类文物主要保存于地上文物建筑（库房类）；古代艺术史类文物主要保存于地下库房。其中：

地下库房的保存环境现状为：整个地下库房的文物保存空间已能控制在某一个温湿度状态，但地库没有严格按照不同质地可移动文物保存条件的需求分别存放。

地上文物建筑用作库房存放可移动文物的环境，基本没有配置环境控制设施，没有开展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记录。

地上文物建筑用作展厅摆放可移动文物的环境分为2类：珍贵文物主要存放于展柜中，按照文物保存环境标准予以保护；原状陈列类文物主要摆放于文物建筑中，没有配置环境控制设施，没有开展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记录。

保护修复室的文物保存环境配备了一定的环境控制设备，但缺乏监测记录，且保护修复室位于文物建筑之中，客观条件对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2. 评估结论

故宫可移动文物材质品类众多，体量各异，保存环境复杂，且目前尚未制定专项文物保存环境标准，故保存空间的规模需求与保存环境要求尚需进一步明确。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环境亟待改善。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标准制定尚属世界性难题。迄今为止，国际、国内的博物馆界在文物保存环境的标准问题上尚未形成统一的、权威性的标准。

第28条 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现状评估

1. 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现状

故宫可移动文物不仅数量巨大、品类极多，且年代久远，加之各类文物的保存环境以及管理力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可移动文物的自然老化、开粘、开线、开焊、嵌件脱落、生锈、褪色、脆化、霉变、变形等现象日益严重。故宫可移动文物主要由故宫博物院的文保科技部负责修复保护，现有人员编制74人，工作场所主要在慈宁宫后三宫院的文物建筑内，室内空间狭小，严重限制了可移动文物修复的顺利开展，且不利于文物建筑的保护与宫廷文化的展示。故此，博物院现有文物科技保护技术人员、设备及场地都无

法满足故宫可移动文物的修复需求，大量破损文物仍处于待修状态。2013年，故宫博物院将可移动文物的抢救性科技修复计划列入《“平安故宫”工程项目》、并获国务院批准。

2. 评估结论

故宫可移动文物的科技修复工作尚处于被动抢救阶段。需要从工作环境、技术人才、技术传承与提高、修复设备的更新配置等方面进行明显提升，才能扭转工作局面。

第五章 保护管理现状综合评估

第29条 遗产保护管理现状综合评估说明

1. 评估标准

- 满足故宫文物保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保护管理需求，具备遗产保护的中长期保障。
- 满足故宫文物展示的社会公益性开放需求，具备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关系。

2. 评估对象

本规划遗产保护管理现状评估的对象为与遗产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相关的各类措施，分列如下：

- (1) 遗产保护：主要评估保护区划、保护措施、安全防范、空间景观等方面。
- (2) 遗产利用：主要评估功能分区、遗产利用、遗产价值诠释等方面。
- (3) 遗产管理：主要评估遗产监测、运行管理、工程管网、交通组织、遗产外围环境管理等方面。
- (4) 遗产研究：主要评估学术研究、交流合作等方面。

第一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第30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 保护范围现状评估

1984年，北京市《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文物局京政发[1984]128号，以下简称《说明》）划定了紫禁城、大高玄殿和皇史宬的保护范围。此次划定的紫禁城保护范围不含筒子河的南河道。

1996年，国家文物局批准《关于故宫博物院管理的规定》（1996年12月24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再次明确故宫的保护范围，不含筒子河的南河道。

2005年，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文保函[2005]217号），明确了故宫的保护范围分为紫禁城、皇史宬、大高玄殿与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4处，总占地面积106.66公顷（含皇史宬等院墙外扩4米

消防通道)。保护范围含筒子河的南河道。

目前,筒子河南河道的东、西 2 段水面,依然由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和中山公园分别使用和管理;筒子河水体由北京市水务局管理;河床由故宫博物院管理。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划定的保护范围基本满足了故宫文化遗产价值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至今未能获得北京市政府的公布落实。筒子河南河道未包括在北京市正式公布的保护范围内,不符合紫禁城保护的完整性要求。

2. 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2003 年,《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公布实施。该规划将皇城作为一个统一整体,对皇城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故宫周边历史环境和城市空间景观的保护要求。

第31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 遗产区现状评估

2005 年 7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了故宫保护范围即遗产区四至边界,占地 86 公顷。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的故宫保护范围沿用了北京市《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以下简称《四至说明》)所划定的范围,故宫保护的完整性问题依然未能解决;最为重要的是,有关遗产价值的完整性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已经包含在《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中的皇史宬、大高玄殿及稽察内务府御史衙门等故宫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均未纳入,明显影响了故宫文化遗产的完整性。

2. 缓冲区现状评估

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的故宫缓冲区占地 1377 公顷。其划定参照了北京市《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中皇城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在意向上增强了对故宫周边城市建设的控制力度,同时也延续了《四至说明》中存在的不完整问题,但尚未制定缓冲区有关管理规定,目前区域内管理参照旧皇城及其以北城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有关规定、《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功能分区现状评估

第32条 管理空间分区现状评估

故宫实行开放展示与办公管理分区管理，两区交界处有专人值守，实现了空间隔离，有效保障了故宫安全。故宫目前开放区占地面积 37.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42.33%。开放展示院落占总面积比例较低，办公管理院落占用过多，不利于故宫整体保护和全面展示。

第33条 利用功能分区现状评估

故宫院落根据其主要使用功能可分为：公众展示、限制展示、观众服务、文物库藏、办公管理、基础设施、外单位占用和空置 8 种类型。目前故宫各功能布局分散，缺乏系统规划和内在有机联系。院落功能复杂，存在交叉混杂现象。

各院落使用功能、占地面积和比例详见表 5-1。

表 5-1：故宫院落利用功能评估表

功能分类	主要包含的院落	占地面积(公顷)	比例 (%)
公众展示	紫禁城端门至午门区域、前三殿、武英殿、文华殿、后三宫、西六宫、东六宫、养心殿、斋宫、奉先殿、宁寿宫、御花园、东长房、神武门等	36.25	41.4
限制展示	建福宫花园、重华宫、倦勤斋	0.84	1.0
观众服务	东长房、午门外西朝房、神武门外东围房等	0.89	1.0
文物库藏	-	7.33	8.4
办公管理	寿安宫、慈宁宫、城隍庙、东西连房、西长房、宝蕴楼、南薰殿、南大库、内务府旧址、造办处旧址、兆祥所、宁寿宫后区东路、南北十三排、南三所、太医院旧址、传心殿、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奉先殿南裙房等、内阁大堂等	33.07	37.7
基础设施	奉先殿东跨院、御茶膳房东半部等	0.27	0.3
外单位占用	屏风楼、上驷院址、国史西馆址、兆祥所西院、皇史宬等	2.84	3.2
空置	西河沿、筒子河围房、大高玄殿等	6.15	7.0
合计		87.64	100

第三节 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第34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有效性、安全性要求，就 1925 年建立故宫博物院

以来，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的保护管理、保护措施、日常保养、防护设施和监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1. 保护管理评估

故宫博物院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管理机制分为机构设置和制度制定两个层面，基本满足了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需求。在文物建筑监测方面，部分管理制度制约了管理机构。如住建部不能及时、主动、全面地掌握文物建筑保存状况的信息，难以统筹开展保护工作；同时在各使用部门上报文物建筑隐患的过程中，存在评估标准不统一、信息采集不全面、上报的偶然性大于计划性等问题。此外，尚未针对室外陈设和园林景观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制度。

2. 文物建筑及构筑物保护评估

自 1925 至今，故宫博物院对文物建筑及地面铺装等构筑物实施了多次大修工程及日常维护，其整体安全状况基本得到保障。但文物建筑及构筑物的日常监测和维护机制与国际先进遗产保护水平相比，尚有待完善和提升。

3. 宫廷园林保护评估

近年来，故宫先后为修复故宫宫廷园林的历史原貌，实施了宁寿宫花园和慈宁宫花园的修缮工程，尝试了建福宫花园的“复建”，采取了御花园花石子甬路的临时性保护措施，4 处宫廷园林的保护基本得到了保障。但在用于观众防护的围栏设计以及进一步加强园区内观众流量管理控制方面尚有待提升。

4. 古树名木保护评估

故宫博物院已指定修缮技艺部对古树名木实施保护管理，目前紫禁城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基本满足要求，但紫禁城外的大高玄殿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尚未开展。

5. 室外陈设保护评估

故宫博物院住建部已对室外陈设初步建立包括文物编号、信息采集、保存状况评估等内容的基础档案，但对其的保护措施和日常维护计划尚待制定。

6. 不可移动文物的科技保护评估

2005 年，故宫博物院成立古建筑科技保护工作小组，负责文物建筑及其修缮工程中科技保护项目、文物建筑环境监测以及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试验和使用工作。古建筑科技保护工作小组成立后，开展了大量不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同时也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文物保护实践工作。但故宫不可移动文物仍面临持续存在的自然力的侵害，如石质

材料风化、琉璃构件破碎脱釉、彩画和内装修老化破损、墙面空鼓脱落等现象。目前的科技保护技术研究尚不能满足其保护需求，科技保护工作亟需继续深入开展，同时深化科技保护研究及推广成熟的保护技术等工作方面仍需加强。

第35条 建筑传统技艺传承保护现状评估

1. 传统建造技艺评估

故宫博物院成立以来，故宫古建筑修缮的部门名称从“工程队”改到“古建修缮中心”，再改成“修缮技艺部”，展现出故宫博物院对古建筑修缮和技艺传承认识观念的转变过程。2008年“北京故宫官式古建筑营造技艺”被国务院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3年“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成立。目前，故宫博物院已将建筑传统技艺的概念由修缮工程上升到被保护研究和传承的对象。

2. 古建筑修缮体制保障评估

故宫作为中国明清官式建筑的杰出代表，其建造与延续是基于优秀的传统营造队伍、优质的传统建筑材料以及严格的传统管理体制保障。目前，故宫古建筑修缮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一般工程经验和经济指标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艺和材料质量与故宫官式古建筑修缮工程的应有质量存在很大差距，更与历史上故宫古建筑的修缮水平相差甚远。

3. 人才培养机制评估

故宫博物院建院以来也一直拥有专业的修缮队伍，按照传统的古建筑修缮模式维护、保养故宫古建筑群。但修缮工程招投标制的实行，迫使故宫博物院在2010年解散了专业的修缮队伍，原有的人才培养与官式营造技艺的传承机制缺失。

4. 传统建筑材料供应评估

明清时代有故宫专属的建筑材料供应基地，可以保障故宫古建筑的建造与修缮材料按照严格的质量与工艺标准。目前，故宫古建筑修缮材料采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方式，按照一般质量标准和经济指标取得，传统的建造材料保障机制中断。

第36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2004—2010年，故宫博物院完成了建院以来最大规模的可移动文物清点整理，摸清了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完善了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信息。目前，故宫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参比世界一流博物馆标准仍有待完善，体现在3个方面：

- 故宫对可移动文物分类方法与《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试行）》提出的分类方法不同。此外，现有可移动文物基本信息难以满足测算保存空间和制定保存环境标准的需求。
- 除地库之外，故宫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缺乏监测数据，难以评估。
- 地库的保存环境没有按可移动文物的不同材质设定不同指标，而采用统一的温、湿度控制。

第37条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评估

1. 消防系统评估

（1）不可移动文物

故宫的传统消防是以人员巡视配以大缸蓄水和内金水河水系提供消防水源，现有相关遗存为遍布故宫各院落中的储水大缸，共存有 222 尊。其中，鎏金铜缸 24 尊，铜缸 132 尊，铁缸 66 尊。现已不作为消防设施使用。

故宫博物院内驻有消防中队，是负责故宫消防安全的机构，其车辆装备、供水保障和专业灭火工具等设施配置与现实需求尚有一定差距，急需补充与故宫消防特点相适应的灭火设备和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同时，故宫博物院院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大多存在老化、功能不全等问题，不能满足安全工作需求。此外，房屋建筑面积约 5150 平方米的 72 座彩钢房等非文物建筑存在火灾安全隐患，亟需消除。

（2）可移动文物

地下文物库房在其建成时配备了先进齐全的消防设施，但目前，其设施种类与技术水平已无法继续满足现代文物库房的消防标准。地上库房及展厅的主要消防设备为灭火器、灭火栓，不能满足卤簿仪仗等原状陈列文物以及古籍字画等各种不同材质的可移动文物对防火的特殊要求。故宫可移动文物的消防设备技术水平在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尚应结合藏品自身的消防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消防措施。

2. 安防监控系统评估

（1）不可移动文物

故宫博物院已编制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安防体系建设方案，目前已实施部分安防工程，安防体系建设工作尚需继续落实。

（2）可移动文物

故宫制定了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巡更任务频繁，路线密集，但管理措施主要依靠人力，防盗管理系统和巡更系统落后，难以满足防范要求，

安全管理较为被动。

3. 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故宫博物院已对近半数的文物建筑避雷区域设置了避雷设施，但其余区域内的文物建筑避雷的设施或方式尚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与探讨，部分已安装的防雷设施也存在方式落后、防雷能力较差的问题。因此，故宫文物建筑尚存在雷击隐患，防雷设施覆盖范围尚需扩大，设施水平尚需提升。

4. 高压消防管网评估

故宫尚有包括内廷区文物建筑在内的 28.25 公顷范围未覆盖高压消防系统，部分消防设施陈旧、老化，亟需更新。此外，部分文物建筑周围未设消防栓。

5. 安检系统评估

2013 年，故宫博物院对午门入口区的安检设施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设置了 12 个闸道、6 台安检机等设施，配置了专职安检人员，同时为应对突发人流，在东西掖门分别设置了安检通道。故宫午门入口区安检设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第38条 文物防震措施现状评估

1. 不可移动文物评估

文物建筑的木构架具有较好的抗震性。目前故宫加强文物建筑结构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维修。在措施方面，应根据不同文物建筑单体的特点进行地震安全隐患的评估。

室外陈设文物目前尚未采取防震措施，石雕、铜香炉等大型文物在地震时有倾覆、破裂隐患。

2.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评估

目前，除地上、地下文物库房中的一级文物和部分其他级别可移动文物配备了囊匣外，其余可移动文物仍采用传统的简易防震措施，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原状库房内的可移动文物无防震措施。

原状陈列文物防震能力较弱，相关科技措施尚待加强。目前，展厅可移动文物的防震措施研究正在推进。

第39条 空间景观现状评估

1. 宫墙内景观评估

宫墙内景观指由紫禁城城垣围合的内部空间景观，目前宫墙内景观总体保

存较好。目前主要问题是露明管线和大型设备布局混乱；彩钢房色彩形式与周围历史环境极不协调；西华门“屏风楼”显著影响故宫整体空间景观；基础设施及办公区非文物建筑对历史氛围和景观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 宫墙外景观评估

宫墙外景观指紫禁城城垣外至筒子河外沿之间的空间景观，目前宫墙外景观总体保存较好。目前主要问题是紧邻城垣种植的松树明显违背古代宫城周边禁止植树的安保禁忌，环城垣外铺设的水泥路面与历史原貌不符。

3. 周边城市空间景观评估

周边空间景观指筒子河外沿以外的城市空间。故宫外周边，特别是东侧和南侧体量超大、超高建筑及组群，破坏了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前三殿”平台上环视周边的天际线轮廓。城市建设对故宫周边的空间格局和环境景观有较大影响。故宫以东 CBD 区域等处的高层建筑对“前三殿”空间景观影响较大。

第四节 遗产管理现状评估

第40条 管理体系现状评估

1. 管理机构评估

故宫的管理机构为故宫博物院，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文化部，目前共有 34 个部门，120 余个科室，其中职能等部门 24 个，业务部门 10 个。故宫管理机构行政级别较高，利于故宫各项保护与管理事业开展，机构组织健全，部门设置和人才配置基本合理。目前故宫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研究的部门较多，在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方面，缺乏在院落层级上的有效管理，不可移动业务部门建设尚需继续加强。尚需按照国际一流的世界遗产保护标准继续加强和完善管理机构建设。

2. 管理制度评估

目前故宫博物院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完备，各项制度基本健全。目前故宫成立有“院规章制度起草修订工作小组”，负责对院所有规章制度进行调整、修改。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均有规章制度可循，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汇编出版了《故宫博物院规章制度汇编》（2013）。

3. 保护规划评估

故宫博物院曾于 2002—2003 年间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合作，编制了故宫保护史上的第一份专项保护规划文件《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2003 年经建筑历史、考古与文物保护等 30 余位

专家学者论证通过，2005 年获国家文物局批准公布。《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公布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故宫的整体保护工作，强化了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力度，规划内容大多已获得落实。

第41条 运行管理现状评估

1. 管理经费评估

故宫现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保护管理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国家财政专项拨款。故宫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资金审核监督制度，财务与资产管理比较规范。故宫目前预算经费充足，基本满足保护管理及各项事业的需求。

2. 职工队伍评估

故宫博物院的人员编制为 1464 人，目前实有 1565 人，其中在编人员 1180 人，返聘 46 人，派遣人员 339 人。目前故宫博物院人员规模庞大，各专业人才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适应遗产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工作的要求。故宫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在学科结构、类别结构、同类梯次结构等方面存在配置不均衡的问题，特别是不可移动文物相关业务的人才队伍仍需加强，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人缺乏，人才断档比较严重。

3. 资料建档评估

故宫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整套资料档案系统。现有档案资料可分为 4 类：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可移动文物档案、工程修缮档案、管理档案。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档案尚不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工程修缮和管理档案的制档、规范和保存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4. 日常管理评估

各部门日常按照规章制度有序开展日常管理。近年来，各部门的管理运行在软、硬件建设方面均有提高，通过引进办公自动化系统，各部门管理效率较以往显著提高。各部门管理执行能力较强，日常管理有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日常运行要求。目前各部门的布局相对分散，管理机构庞大，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42条 监测现状评估

1. 故宫遗产监测的内容框架与实施保障评估

（1）监测框架

故宫监测框架根据遗产价值载体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其内容包含：文物建筑、馆藏文物、室外陈设、植物动物、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安全防范、非文物建筑、观众动态和监测保障 10 个部分，内含多个子项。目前，监测框架中的遗产价值载体分类尚不全面，主要体现在不可移动文物的监测评

估系统性有待提升，需依本规划确定的遗产构成类别进行补充，并调整相应监测工作。

（2）实施保障

故宫遗产监测在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前期工作和制度保障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在组织机构方面，由故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在技术力量方面，项目牵头单位故宫古建部及相关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具备所需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在前期工作方面，故宫自 2008 年启动遗产监测工作，已初步积累了相关成果。在制度保障方面，故宫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世界文化遗产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规范项目与经费管理。

2. 监测工作现状评估

（1）遗产监测技术路线与工作计划

故宫遗产监测技术路线提出，根据故宫管理现状及监测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循序渐进开展各项工作，经由基础调查、数据采集与评估，并开展典型试验后全面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和数据调整监测方案，制定保护策略。

结合该技术路线，故宫制定的监测项目近期计划以基础信息采集评估和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为主，将成熟的监测工作转入日常管理程序，制定监测规划总体方案。该计划符合故宫自身特点及循序渐进原则，应在实施中加强部门协调，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完善涵盖基础信息、实时监测数据、定期监测数据和综合管理的监测平台建设。

（2）监测工作实施现状

目前，故宫遗产监测项目根据进展情况，可分为全面实施、典型试验、基础信息采集、实验性预研究和需求调研项目等类别。

将目的需求明确，技术和管理成熟度较好的监测项目列为全面实施项目。在目前监测框架内容的 10 个部分中，除非文物建筑监测和监测保障体系建设 2 部分外，其他各部分均有子项达到全面建设要求，包括涉及观众众多、文物自然损坏、白蚁破坏、防雷、防火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相关监测项目，如 2011、2012 年先后建成的气象和空气自动监测站。

将已具备对应技术和产品，尚需实践检验的项目列为典型试验项目，包括防雷监测、城台结构安全、无线网络及可移动文物防震等项目。

基础信息采集类项目主要针对大量可移动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信息收集或调查工作，以及植物基础数据库建设。多年来，故宫持续开展相关工作，积累了大量资料，仍有待深入和完善。

将所需技术复杂、目前尚不能满足需求，尚需专门研发的监测项目列为试验性预研究项目，包括白蚁自动报警、防雷预警系统等。

将需求尚不明确，或技术手段、管理环节有待探索的项目列为需求调研项目，如室外陈设病害监测、非文物建筑监测、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文物建筑防震监控等。

故宫遗产监测工作尚在初期，监测工作和制度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基础信息采集、专项技术研发，以及与监测工作密切相关的价值研究、交流宣传等工作均需要投入长期持续的努力。此外，遗产监测尚需加强同日常管理程序的联系，各部门间的协调有待加强。

（3）应急反应能力建设

目前，与故宫应急事件反应相关的遗产监测工作，由分处不同地点的 5 个部门各自运行，其整体统筹和协调尚待加强。

第43条 工程管网现状评估

1. 给水及消防系统评估

故宫给水系统包括给水和消防两套系统，始建于 1900 年，全面给水系统形成于 20 世纪 40—50 年代，80 年代进行局部更换和增建，至今仍在正常使用中。目前给水管线布局不合理，部分区域长期以来使用临时管线供水；管线直径普遍较小，用水高峰时水压不足；部分老旧管线经常跑、冒、滴、漏，亟待更换；大量管线露明，影响故宫的历史环境氛围。此外故宫内给水系统和高压消防系统尚未完全覆盖，东西二长街部分地区的文物建筑未设置消防栓。在西河沿路上没有消防干管，并且其他院落消防管道覆盖也不充分，存在安全隐患。

2. 排水系统评估

故宫的排水系统包括传统的雨水系统和建国后的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建于明代，与地上建筑统筹协调建造，后经历代改建、扩建，至今仍发挥着作用。故宫现有两路独立的污水系统，一路为故宫北端（保和殿以北区域），另一路为故宫南端（保和殿以南区域）。故宫内历史雨水系统尚未进行全面现状调查。雨水系统覆盖较为完整，个别地点尚需增设雨水管线。污水系统覆盖范围不完整，管网布局有待完善。

3. 供热管线评估

故宫的供热系统建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主要为文物保护部门用房和主要展馆冬季供暖，现有东、西、南三处热力站，热力外网的敷设方式有：地上明敷、地下直埋和地下管沟 3 种。现有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总体规划供热要求。现有热力外网管线最初建设时未作整体规划，管线分布混乱。部

分管线腐蚀严重、保温层脱落，导致常爆裂漏水，热损耗高，使供热末端达不到温度要求。部分露明管线严重影响故宫的历史环境风貌。

4. 供配电系统评估

故宫现有东、西共 2 处变配电所，输入端电压为 10 千伏，高压电缆主要采用直埋方式，在穿越道路和建筑的区段采用电缆沟敷设。低压配电线的敷设方式有：电缆沟、混凝土排管、直埋等，局部露明。低压配电干线主要沿通道敷设，部分通过院落。建筑配电多采用单路电源。目前故宫供电容量已远远不能满足使用需要，需要重新进行改造。除午门展厅、地库、安防控制室为双路供电，其它院落的电源均为单路电源，不能满足珍贵文物展览用电负荷等级的要求。

5. 智能化系统评估

故宫现有智能化系统包括 5 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广播系统、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火灾、安全、信息、通信系统管线主要敷设在管孔内，局部露明；广播系统管线部分埋地、部分沿墙明敷设。智能化系统现有设施的容量远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特别是在未开放区域。各系统线路独立并缺乏统一规划，管理、维护成本高。弱电系统布线杂乱，管沟及管井常年积水、部件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第44条 交通组织现状评估

1. 宫内交通现状评估

（1）观众交通

宫内的观众流线和管理流线间存在相互干扰，主要表现为：观众流线对管理区域存在干扰威胁；文物运输流线穿越开放区，存在安全隐患；办公机动车严重干扰宫内环境。

（2）管理交通

由于故宫内管理办公、库藏和基础设施布局较为分散，管理办公流线缺乏组织，分布于外朝东、西两侧及内廷外围。文物运输路线穿越观众开放区。

办公机动车由东、西华门进入，集中停车场分别设于上驷院、内务府、神武门西侧区域，对文物保护和宫内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宫外交通现状评估

（1）观众交通

故宫自 2011 年起设定观众出入口，神武门和东华门两出口观众量集中，其中神武门出口观众流量最大。目前神武门、东华门外有公交车和其他机动

车运送客流，但受道路条件限制，旺季出现观众大量滞留，使该区域交通状况极为混乱。

（2）管理办公交通

宫内管理办公出入口为东、西华门。目前缺乏过渡宫内外交通的停车场地，导致机动车大量进入宫内，对文物保护和宫内环境均产生干扰。

与此同时，观众流线和管理流线均存在宫内外过渡问题。

第45条 故宫外围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故宫外围环境指紫禁城城垣外至筒子河外沿之间的保护范围，是体现故宫保护完整性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该区域由 9 个部门管理，因管理权属分散，除故宫管理的东华门至南池子路段的景观和秩序较好之外，其余社会公共空间总体呈杂乱无序状态，不仅使故宫的各项保护措施难以全面实施，不符合故宫保护的安全性、完整性要求，也严重影响了遗产地风貌，给观众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表 5-3：故宫外围周边环境管理权属表

序号	区域或位置	管理部门
1	故宫四周筒子河水体	北京市水务局
2	故宫四周筒子河河床	故宫博物院
3	故宫东、西华门以北筒子河水面	故宫博物院
4	故宫东华门以南筒子河水面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5	故宫西华门以南筒子河水面	中山公园
6	故宫东半部筒子河周边绿化	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7	故宫西半部筒子河周边绿化	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8	东华门至南池子路段	东城区政府
9	西华门至南长街路段	西城区政府
10	东华门至阙左门路段、西华门至阙右门路段、午门至端门广场	天安门管理委员会

第五节 遗产利用现状评估

第46条 故宫内房屋分类使用现状评估

规划根据使用性质，将故宫保护范围内现状全部用房分为 7 类：管理、展示、库藏、观众服务、基础设施、外单位和空置用房，分别评估如下：

1. 管理用房评估

故宫管理用房面积 4.54 万平方米，其中占用文物建筑 3.27 万平方米，占 72.03%。管理用房的功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业务用房、内部库房

等，由全院 34 个部门的 120 余个科室使用。

目前管理用房基本满足办公使用要求。故宫管理用房大量占用文物建筑，文物建筑的自身条件及保护要求限制了使用部门的发展建设，用房需求与文物保护矛盾突出。管理用房布局分散，不利于业务关联密切的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

2. 展示用房评估

展示用房建筑面积 8.18 万平方米，其中占用文物建筑 7.87 万平方米。展示用房包括原状陈列展厅、原状式陈列展厅、现代展厅和工作人员休息室。展示用房的使用部门主要有：展览部、开放管理处、宣传教育部等。

作为国内目前最大的博物馆，故宫大量可移动文物的现代化展示要求与文物建筑保护间存在突出矛盾：展示用房的总体规模偏小，不足以全面阐释故宫的遗产价值。受文物建筑自身条件所限，故宫展示用房在空间布置和场馆改造等方面均难以满足现代化文物展览要求。

3. 库藏用房评估

库藏用房总建筑面积 6.5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4.51 万平方米，占用文物建筑 4.22 万平方米，主要存放一般文物；地下库房总建筑面积 2.08 万平方米，主要存放等级较高的文物。目前库藏用房主要由宫廷部、器物部、书画部、图书馆、古建部和文保科技部等业务部门管理。

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中的空间尺寸统计数据尚不完整，导致文物库房的总体规模需求不明确。

目前地上库房分布分散，大部分地上库房不能满足可移动文物现代化保存环境的要求，大件文物叠放，对文物保存不利，在规划布局、保存条件、历史功能等方面亟待改善。地下库房不能满足重要可移动文物分区分类存放的需求，库房的规划布局不合理和保存条件方面尚有不足。

4. 观众服务用房评估

目前观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34 万平方米，其中占用文物建筑 1.22 万平方米，主要为观众提供信息、休息、购物、餐饮、盥洗等服务，由经营管理处、文化服务中心、宣传教育部等部门管理。

目前故宫观众服务用房布局分散、不利于管理。随着开放区域的扩大，对观众服务用房会提出新的需求。

5. 基础设施用房评估

目前基础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 0.38 万平方米，未占用文物建筑，主要包括电力、电信、给水、供热、安防等设备机房，由行政处和保卫处管理。

基础设施用房布局分散，缺乏统一规划。随着故宫功能分区布局的全面调整，基础设施用房也面临调整需求。

6. 外单位借用房评估

目前故宫内外单位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占用文物建筑 0.44 万平方米。这些单位包括：第一历史档案馆、武警中队、消防中队、派出所、国旗班以及合作经营单位等。

外单位用房中，除与故宫安全保卫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外，其他与故宫保护工作无关的外单位占用面积较大，不利于故宫遗产价值的全面展示，增加了保护与管理的难度。

第47条 管理部门用房分类评估

故宫各部门按其职能和工作性质不同可分为 7 类：文物保护管理（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安全保卫、展示利用、行政管理、经营、研究和其他部门。规划根据将各部门办公用房与遗产现场保护管理工作的关系紧密程度分为三类。其中：

A 类部门：主要为文物保护管理、安全保卫和展示利用类业务部门，该部门用房与遗产现场保护管理工作关联度较高，选址应尽量满足工作要求、接近遗产现场区域。

B 类部门：主要为行政管理、经营管理和研究部门，该部门用房与遗产现场保护管理工作的关联度较弱，可在遗产现场就近选址。

C 类部门：主要为与故宫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无关的其他部门及外单位，该部门用房与遗产现场保护管理工作没有关联，选址不受与遗产核心区域距离的限制，应尽可能搬离遗产现场区域。

表 5-4：故宫管理部门用房与遗产关联度分析表

关联度	人员编制	用房面积（㎡）	比例	部门分类	部门名称
A	521	2.18	28.36%	文物保护管理	文博科技部、古建部、工程管理处、修缮技艺部、文物管理处、宫廷部、器物部、书画部、图书馆、资料信息中心
	485	0.61	7.97%	安全保卫	保卫处、派出所（外单位）、武警中队（外单位）、武警消防中队（外单位）
	377	0.36	4.68%	展示利用	展览部、开放管理处、宣传教育部
B	378	1.03	13.36%	行政管理	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法律处、外事处、审计室、工会办公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处、行政服务中心、基本建设办公室、
	35	0.15	2.01%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处、故宫文化服务中心、

关联度	人员编制	用房面积 (m ²)	比例	部门分类	部门名称
	53	0.14	1.76%	研究	科研处、故宫学研究所、研究室、出版部
C	29	3.22	41.86%	其他	紫禁城出版社、北院区管理处、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单位）、中南海警卫汽车连（外单位）、国旗班（外单位）、天安门派出所（外单位）

第48条 遗产价值诠释现状评估

根据故宫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诠释要求，就现场展示体系以及其它诠释活动等方面，评估遗产的诠释现状。

1. 现场展示现状评估

在展示内容方面，故宫的遗产现场展示涉及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三大价值主题内容，在景观资源上具有独一无二的珍稀性，对世界范围内的观众都具有强烈的吸引力。目前三大价值主题的展示充分度不一，“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的价值特征主题和“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价值特征的展示完整性和系统性尚有较大提升需求，需要扩大展示范围、调整展示布局、补充和丰富展示内容及说明系统。“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展示受到明显重视，但同时文物建筑展陈空间与条件的明显限定，展示的系统性与场所效果等方面仍亟待提升。

在三大价值主题展示布局方面，馆藏艺术精品展示利用重要文物建筑院落，如奉先殿、宁寿宫、东六宫、斋宫等，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另外两大价值主题展示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展示路线方面，故宫观众服务信息中包含了不同参观时间选择的展示路线推荐方案，尚未考虑以阐释价值特征为目标的展示线路、参观次序的策划。

在展示设施方面，故宫采用多种手段完善展示设施，标识解说系统形式不断丰富，数字技术的引入使多媒体展示效果更加生动直观。但目前以故宫文物建筑作为展厅的方式使得文物建筑的保护与现代化展示设施要求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

2. 其它诠释现状评估

故宫的宣传教育等诠释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社会反响良好，尚需继续推进和扩大影响力。故宫目前可用于教育活动的场所空间有限，制约了各项活动的开展和社会影响力的扩大。

3. 诠释活动管理评估

故宫诠释活动管理按照展示策划及组织、现场展示维护和管理、宣传等诠释活动开展等方面工作形成相对独立的合作体系，能够维护现有诠释活动的顺利推进，但各部门和各系统之间的沟通尚有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故宫展示开放范围的扩大和广泛传播遗产价值的需求，还有进一步扩充需求。

故宫根据诠释活动需要制定了部分相关管理制度，仍需随工作的细化进行补充，同时应进一步体系化。

第49条 观众管理服务现状评估

1. 观众量控制现状评估

据现场观测，故宫旺季日观众量最高达到 18 万人，观众拥挤状况对遗产的保护、展示，以及观众安全都存在严重负面影响，极其不利于遗产的可持续利用，将观众量控制在合理范围是处理好故宫保护与利用关系的关键之一。测算合理的观众容量、施行常态化的流量控制势在必行。

2. 观众量分布与疏导现状评估

故宫观众量时间分布受进京旅游活动的时间分布直接影响，空间分布不均的根源是重要（热点）文物建筑及园林的观众聚集效应。宫内观众量时空分布不均，易在短时间段、特定区域内产生拥堵，造成文物和人身安全伤害。目前采取的改善宫内客流微循环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尚未解除局部区域的拥堵威胁，需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

3. 观众行为管理现状评估

故宫有较为完善的观众行为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能够及时制止多数违规行为。但故宫管理人员无执法权，且人力无法监管数量庞大的观众，无法从监管方面彻底杜绝损害文物的行为。

4. 观众服务现状评估

通过深入研究观众需求，故宫近年来通过提升服务设施建设和加强服务，显著提高了观众的参观舒适度。但因观众量超负荷增长而导致的拥堵、人均服务设施不足和参观舒适度下降等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开放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故宫的观众管理和服务面临挑战。

5. 观众安全评估

故宫观众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安全设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故宫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观众安全保护，目前存在的隐患主要是拥堵可能造成的踩踏风险和文物建筑构件脱落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

第六节 遗产研究现状评估

第50条 故宫研究机构评估

1. 机构组成评估

故宫研究院于2013年10月23日正式成立，整合故宫博物院原有学术研究力量，下设研究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故宫学研究所、考古研究所、古文献研究所、明清档案研究所和《故宫博物院院刊》编辑部，并联合故宫博物院古书画研究中心、古陶瓷研究中心、明清宫廷史研究中心、藏传佛教文物研究中心和古建筑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研究。

故宫研究院机构的设立基本满足故宫研究的需求。

2. 机构职能与建设评估

故宫研究院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为院内外、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搭建开放的平台，社会学者可参与到故宫课题研究中。

故宫研究院计划：在3—5年内吸纳学术人才，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学术团队，初步完成理论体系的学术建设；启动和完成一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高质量的学术专著，提升故宫博物院在国际博物馆界的学术声誉；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和学术联系，使故宫博物院的综合研究能力走在国内前列。

故宫研究院职能和队伍建设基本满足故宫研究需求。

第51条 学术研究与合作交流现状评估

1. 研究机制与社会学术力量参与评估

2013年以来，针对故宫遗产价值阐释所提出的更高要求，故宫不断加大学术力量建设。故宫成立了故宫研究院，下设故宫学研究所、考古研究所、古文献研究所、明清档案研究所、明清宫廷制作技艺研究所、宫廷园艺研究中心等机构，并联合故宫博物院的古书画研究中心、古陶瓷研究中心、明清宫廷史研究中心、藏传佛教文物研究中心、古建筑研究中心，初步形成覆盖全面、专业突出和梯次完备的学术团队。

目前，社会科研力量广泛参与到故宫的学术研究中。20世纪90年代，中国紫禁城学会、中国史学会清代宫史研究会成立，将研究力量扩大到社会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此外，故宫拟建立开放式研究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故宫学研究。

2. 科研课题评估

故宫研究机构的科研成果丰富，构建了“故宫学”的基本研究体系。故宫

研究机构积极开展跨学科研究，课题方向涉及古书画、古器物、清宫典籍、清代宫廷史、典章制度、宗教信仰、宫廷生活、文博科技、信息管理和文物保护等。

但围绕故宫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三大价值主题的专项研究尚需建立均衡、系统的研究体系。目前，故宫针对遗产价值研究、文物建筑保护等方面课题相对较弱。

3. 学术交流评估

故宫博物院作为国内具影响力的学术机构之一，多年来承办大量重要的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为国内外学者和学术机构搭建了成熟、高水平的学术环境和交流平台。历史悠久的紫禁城学会和近年来成立的故宫研究院，为国内外学者搭建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很大影响力。

4. 展览合作评估

故宫博物院作为国际博物馆协会的重要成员，常年与世界各著名博物馆保持密切联系。故宫每年均举行海外展览并引进国外展览，同时拥有众多高水平国际展览合作项目，对传播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六章 现存主要问题

第52条 现存主要综合问题

故宫具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的双重身份，也是世界著名的、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典范意义的重大遗产。鉴此，本规划将在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对比世界同类文化遗产中具有可比性和代表性的“皇家博物馆”，结合本规划的故宫遗产保存现状评估和故宫博物院的保护管理工作现状评估，对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及当代国际遗产保护理念进行综合评述，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1. 明显的遗产完整性问题

（1）世界文化遗产层面

故宫的遗产区与法国的卢浮宫与凡尔赛宫、奥地利的美泉宫、俄罗斯的冬宫、土耳其的托普卡帕宫、西班牙的阿尔罕布拉宫以及韩国的昌德宫等7处世界文化遗产比较，是世界同类皇家文化遗产中唯一没有包含直接相邻的御用宫苑或御用建筑群者，且规模与15-20世纪中华帝国政令中心的地位不符。目前完整保存于故宫周边的中国明清皇家御用建筑与苑囿，包括了体现礼制文化传统的太庙、社稷坛及其“左祖右社”的格局含义，包括了作为皇家御苑的景山与北海、中海与南海。这些具有重大文化含义的建筑与景观载体也是中国明清皇家宫廷文化与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紫禁城共同构成了遗产的见证价值，对故宫遗产的完整性具有重大的支撑作用。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层面

筒子河是明代始建紫禁城的重要城防遗存，也是故宫遗存分布的完整边界。现在政府公布的故宫保护范围、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都缺失了筒子河南段，存在明显的完整性问题。

2. 错综复杂的遗产保护管理综合问题

故宫的遗产价值载体包含了规模巨大的不可移动文物（23万平方米文物建筑）和品类丰富、数量巨多的古代各类可移动文物（180余万件藏品），以及由此形成的保存与展示空间需求和庞大的保护管理机构（1500-3000人）管理用房，这三者的工作需求在1平方公里的遗产分布区内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甚至尖锐的矛盾，使得故宫的遗产在保存、保护、展示、管理与研究等各个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多方相互制约现象，工作难度非同一般。

3. 巨大的观众流量限定问题

与世界所有遗产地比较，故宫的观众流量均以 1500 万人次/年、18 万人次/日的最高记录位居世界之首。这种超大规模的人流拥堵现象不仅对遗产保护和展示效果都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存在突出的观众安全隐患。与此同时，因其位置与北京城市核心地点长安街天安门相邻，对于大量的观众人流聚散缺乏可以缓冲的辅助空间或交通卡口，对遗产保护管理工作造成特大压力。

4. 突出的遗产保护管理用房问题

故宫博物院现拥有 34 个部门、近 1500 名员工，人员总数居世界皇家博物馆前列。目前故宫各类管理用房大多散布在文物建筑中，不仅布局分散、功能交叉，加之现代化办公要求与文物建筑保护之间矛盾十分突出。随着博物院事业发展目标与任务的不断提升，包括加大各类文物的保护和监测管理力度、提高观众流量控制和参观服务质量、开展遗产价值研究和展示力度等，博物院的办公管理用房还将存在扩增需求。面对因文物建筑保护提出的大面积保护管理用房腾退要求，面对故宫博物院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亟需在确保遗产价值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内严格遵守最小干预原则，尽快解决整个博物院办公管理用房的院内调整和院外扩建需求。

5. 明显的遗产保护技术力不足问题

故宫作为我国最大的古代宫殿建筑群、故宫博物院作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艺术博物馆，其科技保护人员需要承担 180 余万件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部分修复任务，其建筑遗产保护专业人员面临着 23 万平方米的古代建筑等多种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维护与修缮任务，使得博物馆在的专业配置、人员数量、设备配置以及场地规模等方面都面临大幅提升的需求，其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业人才严重缺乏，特别是中国官式建筑的传统营造技艺直接面临人才传承断续问题。

6. 繁重的遗产价值阐释任务问题

故宫作为世界现存建筑面积最大、历史悠久的皇家博物馆，同时担负着古代宫殿建筑群、宫廷文化与古代艺术精品的展示，较之其它皇家博物馆在展示方面的任务最为全面、甚至繁重。目前与世界同类遗产比较，故宫虽以 23 万平方米的文物建筑面积居首，但展示开放的面积比例最小；故宫的可移动文物数量虽然很多、但也因受到各种限定呈现为展出比例最小。与此同时，内涵深厚而丰富的故宫三大文化遗产价值主题研究与阐释的系统性与传播力度也具有相当的提升空间。

7. 亟需的遗产整体保护保障问题

故宫遗产价值的完整保护仅凭故宫博物院的权属范围不能实现，现存诸多突出问题如故宫周边城市环境的管理、与旅游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协调、观众交通的组织路线与聚散空间、城市景观的控制以及博物院事业发展的用地与用房等重大问题，包括进一步落实完整故宫保护的《世界遗产名录》拓展项目等，均需在完整保护故宫的规划目标下，与北京城市规划、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为此，需出台高等级的专项法规《故宫保护条例》，为实现遗产整体保护提供中长期保护管理保障。

第53条 现存主要分项问题

结合故宫博物院内部运行管理工作而言，现存主要问题可分项归纳为下列诸条：

1. 功能分区现存主要问题

- (1) 开放展示的范围过小，办公管理区域相对过大，不能满足故宫的整体保护和遗产价值阐释的要求。
- (2) 故宫管理、展示、库房、服务、基础设施等功能布局分散，院落功能交叉，缺乏系统规划和内在有机联系。

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 (1) 在遗产保护和管理上，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定位以及价值保护与维护的系统性不足。
- (2)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与修缮制度与计划尚需完善。
- (3)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管理的监测预警体系尚未建立。
- (4) 不可移动文物缺少基于传统的、可持续的维护机制和政策。
- (5) 故宫建筑群内外环境景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可移动文物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 (1) 可移动文物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档案建设尚未充分满足保护、研究、展示的需要。
- (2) 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环境尚未满足其科学保护需求。
- (3) 可移动文物展示及修复工作环境现状有待改善。
- (4) 可移动文物大量待修状况较为普遍。

4. 遗产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 （1）故宫遗产管理工作距离世界一流保护管理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可移动文物管理部门建设亟需加强。
- （2）各部门之间沟通和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3）专业技术人员存在配置不均衡和人才断档问题，特别是不可移动保护技术人员和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缺乏。
- （4）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可移动文物档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5. 遗产监测现存主要问题

- （1）尚未建立系统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监测、评估、维护机制。
- （2）遗产监测方案有待完善，监测技术有待提高。
- （3）各部门间的管理协调有待加强，以提高监测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4）各项监测工作亟待推进，特别是针对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日常监测。

6. 遗产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 （1）文物建筑利用功能较复杂，办公管理用房占用文物建筑的比例过高。
- （2）管理用房使用需求与文物保护矛盾突出。管理用房占用大量文物建筑，布局分散，不利于日常工作中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 （3）故宫大量可移动文物的现代化展示需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之间存在突出矛盾。
- （4）可移动文物保存空间规模需求尚不明确，现有库房规划布局、保存条件不能满足文物保存要求。
- （5）观众服务用房布局和规模有待调整和改善。
- （6）基础设施用房布局分散，缺乏系统规划。
- （7）故宫内仍有部分外单位占用文物建筑，不利于遗产价值的展示，增加了保护管理的难度。

7. 遗产诠释现存主要问题

- （1）故宫的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三大价值主题从展示内容系统性、展示布局的合理性、展示线路的针对性、展示设施有效性方面有很大提升空间。
- （2）以故宫文物建筑作为展示空间的情况下，故宫三大价值主题在现场展

示中布局中存在着互为干扰的负面影响。

（3）遗产宣传教育等诠释活动的发展受到故宫场地条件的限制，并随科学技术的进步有持续提升的需求。

（4）诠释活动管理中部门协调尚需加强。

8. 观众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1）高峰时段观众数量的控制难以达到合理限度，参观压力对于保护和阐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不仅恶化参观环境，而且严重影响遗产的价值阐释效果。

（2）故宫观众量在时间、空间上分布不均，造成潜在的、高度的观众安全风险。

（3）为满足创造优质参观环境的需求，同时随未来开放范围的增加，观众管理、服务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9. 遗产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1）有待构建整体的、系统的故宫遗产价值体系学术研究框架与计划。

（2）对故宫文物科技保护与遗产展示及宣传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尚显不足；尚未开展对流散院外、包括海外的清宫旧藏文物的档案记录工作。

10. 遗产所在地现存主要问题

（1）故宫周边环境现存一系列不利于遗产保护的问题，内容包括交通、市政、绿化、水系、环境、业态等，有待在城市管理层面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

（2）故宫的办公管理、特别是观众的集散交通问题与城市交通的衔接问题十分突出，人流车流的拥堵现象和内外停车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极为严重，缺乏与城市或城区层面的统筹规划。

第七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第54条 规划总目标

规划总目标为“整体保护、世代传承”。即：

全面保存并延续故宫遗产载体的完整性、真实性，充分阐释故宫作为中国明清皇家宫廷所在和国家政令中心的三大价值主题——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全面提升遗产管理和公众服务水平，使其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复兴和东方文明与文化的传播过程中，发挥教育民众、振兴中华民族的重大社会作用，形成可持续的文化遗产功能。

第55条 规划原则

- 真实完整的保存原则
- 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 整体保护的管理原则
- 保护优先的利用原则
- 基于价值的阐释原则
- 公众参与的展示原则
- 内外统筹的可持续原则

第56条 规划总策略

规划总策略为“基于价值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即：

1. 价值优先，建立完整体系

以故宫价值研究为导向，探讨明清宫廷文化的完整体系，开展充分、细致的遗产辨认过程，分别从深度和广度方面进行故宫的遗产价值特征发掘，包括辨析梳理与整合各类价值载体间的关联，包括在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之间、物质的与非物质之间、有形的与无形的要素之间，由此建立起遗产价值的完整体系，为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提供系统的对象。

2. 整体保护，统筹协调关系

围绕遗产价值主要特征，开展各类价值载体的认定与保存、保护、管理评估，分析、制定各类价值载体得以真实、完整地保存所需的保护管理措施与保障，制定相应的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措施，统筹梳理世界文化遗

产“故宫”与中国最大古代艺术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之间的诸项关系，故宫博物院的博物馆功能发挥要服从故宫作为世界遗产的保护展示要求，为世代完整传承故宫的文化遗产价值奠定基础。

3. 调整布局，保护利用互动，

从空间功能布局着手，合理调整遗产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空间协调关系。内容包括：（1）采取拓展开放、促进保护的对策，扩大遗产开放的总体规模、实施分片轮展等方式，促进文物建筑日常维护工作。（2）采取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对策，全面调整文物建筑利用功能，形成功能片区，实现合理布局。（3）采取展存结合的对策，强调采用原状陈列和原状式陈列方式，突出宫廷文化展示主题。

4. 分级分类，分期推进实施

综合分析各类价值载体不同的保存、保护和利用要求，分门别类、区分等级，制定不同的保护措施与利用方式。内容包括：以划定文物建筑等级来规定其开放强度和利用功能；以细化工程类别来区分保护措施性质，强调保护工程“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采取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技术措施，实现保存的真实性和保护的有效性；针对遗产所面临的压力和主要问题制定分期分批实施计划。

5. 问题导向，突出规划重点

以故宫各类价值载体的保存与保护管理评估为依据，提炼主要问题、用作引导制定规划主要措施；并以规划期限为界，策划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

6. 加强管理，提升保障能力

依据世界遗产管理要求，全面加强故宫博物院的管理运行能力建设，完善风险预防、应急预案与监测管理措施，提升遗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出《故宫保护条例》制定要求，加强故宫完整保护的管理力度，统筹协调遗产的利益相关方，推进世界遗产“5C”（可信度、保护、能力建设、宣传、社区）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真实、完整的传承故宫整体价值提供中长期保障。

第八章 保护区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57条 保护区划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实现故宫地上、地下的遗产价值承载要素与周边空间景观价值特征要素的完整保护。

第58条 保护区划规划对策

1. 在保护区划类别上，规划于已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划类型外，增设环境控制区，衔接故宫的世界遗产缓冲区、填补缺失的管理规定。
2. 依据遗产价值构成要素的完整性保护要求，将筒子河南部完整纳入故宫保护范围，实现故宫的完整性。
3. 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区别制定保护、管理与利用等各类规划措施，增强故宫保护、管理与利用的可操作性。
4. 基于故宫与皇城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价值关联，本规划以皇城作为故宫的建设控制范围，结合其中同期同类皇家御用建筑与苑囿，整体策划明清宫皇城区的建筑控制要求。
5. 基于故宫在明清北京城整体格局上的核心地位，考虑到当代城市的快速发展，规划对故宫环境控制区或缓冲区之外的空间景观提出进一步要求。

第59条 保护区划执行要求

经本规划建议调整的各类故宫保护区划，由北京市依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审批程序予以审定、调整与公布。在此程序完成之前，故宫各保护区划维持原文件规定执行管理。

第60条 保护区划主要任务

1. 调整保护区划，完善保护管理规定

- 大扩保护范围，落实遗产保护完整性要求；
- 加大建设控制强度，增强遗产价值完整保护力度；
- 增设环境控制区，控制遗产的城市空间景观负面影响。

2. 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相衔接，完善管理规定

第二节 保护区划

第61条 保护范围

1. 保护范围

故宫保护范围分别由紫禁城及端门、大高玄殿、皇史宬及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4处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106.09公顷。

（1）紫禁城及端门

四至边界：紫禁城（含端门）：东、北、西三向以筒子河外沿墙为界；南界以筒子河外沿墙接东、西朝房后墙、至端门南墙为界。

占地面积：103.72公顷

（2）大高玄殿、皇史宬和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四至边界：均以院墙为界。

占地面积：大高玄殿保护范围1.34公顷；皇史宬保护范围0.85公顷；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保护范围0.18公顷。

2. 保护范围分级

故宫保护范围按照遗存价值和保护利用需求划分为重点保护区与一般保护区。其中：

（1）重点保护区

四至边界：以现存有文物建筑的完整院落为界。

占地面积：93.67公顷（其中：紫禁城88.01公顷，端门以北3.29公顷，大高玄殿1.34公顷，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0.18公顷，皇史宬0.85公顷）

（2）一般保护区

四至边界：保护范围内的非重点保护区。

占地面积：12.42公顷（紫禁城）。

第62条 建设控制地带

1. 建设控制地带

故宫建设控制地带以明清皇城边界为范围（不包括其中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304.61公顷。

四至边界：东至东皇城根，南至现存长安街北侧红墙，西至府右街、灵境胡同、西黄（皇）城根南北街，北至地安门东、西大街；不包含皇城内的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第63条 环境控制区

本规划在故宫建设控制地带之外依据世界遗产缓冲区边界划定环境控制区。

四至边界：东至安定门内大街、东黄（皇）城根、规划历史博物馆东侧路；南至正阳门；西至规划人民大会堂西侧路、西黄（皇）城根、新街口大街；北至北二环路；占地面积：约 780 公顷。

第三节 管理规定

第64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本范围的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主动考古发掘。
2. 本范围的一般保护区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事先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在本范围内进行任何工程活动，工程开挖的深度应由考古部门提出限定参数和依据，发掘规模必须严格限定；工程项目管理必须符合本规划有关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在本范围内进行的重大修缮与建设工程应通报世界遗产中心协商一致。

第65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本地带内进行任何建设工程，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 本地带内进行任何建设工程，参照《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地带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应通报世界遗产中心协商一致。
4. 本地带内属于明清时期皇家遗存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编制保护规划时，应清晰阐述与故宫的历史文化关联，并在保护区划方面保持与故宫的空间通廊关系。

第66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1. 在本范围内原则要求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必须符合保护故宫历史格局的完整与环境风貌的和谐要求，突出城市中轴线的空间视廊。建筑高度、体量、色调、风格不得对故宫的城市空间景观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已经存

在的、对故宫空间景观造成明显负面影响的建筑物应适时整改。

2. 在本范围内，城市建设区既属于旧皇城及其以北地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又属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2002）范围内的，其管理规定按照《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范围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9]24号）要求，以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和控制要求为准；对只属于旧皇城及其以北地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修改）执行；其余地块建筑高度不得超过IV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第67条 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位于故宫环境控制区暨缓冲区之外、北京三环以内的城市建设区，在有可能影响故宫空间景观的高层、特别是超高层项目建设前，应就该项目对故宫空间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四节 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的衔接

第68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 遗产区

故宫遗产区的范围与管理规定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同。

2. 缓冲区

故宫缓冲区的范围包含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的地块控制性要求执行。

3. 区划调整报备程序

本规划批准通过之后，应及时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明清故宫”遗产区划修改内容与调整说明，并附《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年）。

4. 大型修复或建设工程相关程序

故宫遗产区与缓冲区进行大型修复或建设工程前，应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72条规定履行程序。

第九章 功能分区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69条 功能分区规划目标

按照功能分类统一规划，结合院落历史功能特点，理顺各项功能空间布局，提升保护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实现合理、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相互交叉干扰和混杂分布。实现“全面开放展示、周边布局管理、相对集中库藏”的总体格局。

第70条 功能分区规划对策

1. 调整故宫开放区与内部管理区的比例与分布范围，尽可能扩大开放区范围，形成完整、集中、颇具规模的开放区域。
2. 参考院落历史功能分区，全面调整故宫利用功能布局。将办公管理用房依据故宫历史上辅助用房的位置沿故宫城垣两侧进行布局，从空间组织关系上理顺保护展示与办公管理之间的关系。
3. 将院落作为实施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单元，以院落为单位，落实各项功能调整规划措施。

第71条 功能分区规划主要任务

1. 调整管理分区，扩大开放面积

按照院落历史功能结合管理现状要求调整管理空间功能分区，合理划分开放区与内部管理区。

2. 调整利用布局，优化展藏格局

根据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全面调整各院落使用功能。故宫开放区内部除保留库藏、展示和观众服务功能外，其余办公管理功能一律调整至内部管理区。

根据遗产价值诠释规划要求、观众服务功能规划要求与可移动文物保存要求明确开放区内各院落使用功能，协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展示之间的矛盾。

第二节 功能分区

第72条 管理空间功能分区规划

本规划在《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以院落为单元，调整故宫利用分区的开放区与非开放区边界。

1. 开放区

（1）区域范围

规划紫禁城历史功能为外朝区、内廷区、城池区东西华门以南区域的院落以及大高玄殿、皇史宬为开放区，用做故宫遗产三大价值主题展示的公众活动区。

范围包括：紫禁城端门以北区，外朝中路，内廷中路，内廷东路，内廷外东路，内廷西路，内廷外西路（不包含慈宁宫花园西墙和南墙外侧院落），外朝东路的箭亭等处、文华殿区、传心殿区，外朝西路的断虹桥等处、武英殿区，城防系统的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东南城墙及角楼以及大高玄殿、皇史宬。

开放区占地面积 74.51 公顷，占保护范围面积的 85.02%。

（2）规划要求

该区为开放区，对观众开放。本区内所有院落的使用功能仅限于遗产展示、观众服务和文物库藏，其中文物库藏院落仅以外观展示，其余院落均辟为不同开放强度控制的展示院落。

2. 非开放区

（1）区域范围

规划紫禁城历史功能内务区、城池区东西华门以北区域的院落以及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为非开放区，用于遗产管理的内部办公区。

范围包括：紫禁城内除开放区以外的区域和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非开放区占地面积 13.13 公顷，占保护范围面积的 14.98%。

（2）规划要求

该区为内部管理区，不对观众开放。本区内所有院落的使用功能可以用作管理办公、各类库藏和基础设施功能。

第73条 利用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按利用功能分类，参考各院落历史功能，以院落为单元，将故宫保护

范围内划为遗产展示（含限制开放）、观众服务、办公管理、库藏功能、基础设施 5 项功能区，各利用功能分区规划指标详见表 9-1。

1. 遗产展示区

规划开放区内除用于观众服务和文物库藏院落外，全部用于开放展示。开放区由馆藏文物展示院落、限制性开放院落和公众开放展示院落三种类型组成。

其中：

- 馆藏文物展示院落包括：午门、东华门、武英殿、文华殿奎仪卫等 5 处院落为，主要用于馆藏文物的展示。
- 限制性开放院落包括：建福宫花园、宁寿宫花园、重华宫以及英华殿、寿安宫、宝华殿、雨花阁、景福宫、造办处旧址、南三所、上驷院旧址、宝蕴楼等 14 处院落，应严格限定参观人员的数量。
- 公众开放展示院落包括：紫禁城开放区内除馆藏文物展示院落和限制性开放院落和观众服务区之外的其他院落，以及皇史宬，用于对公众开放展示。

2. 观众服务区

规划设置南、东、西、北 4 处集中的观众服务区，用于游客服务于接待。

其中：

- 南观众服务区包括：端门至午门间广场及朝房等处。
- 东观众服务区包括：景运门外广场、箭亭、御茶膳房等处。
- 西观众服务区包括：隆宗门外广场及冰窖等处。
- 北观众服务区包括：神武门内、外广场及围房、东长房等处。

3. 管理办公区

规划将内部管理区划分为 7 处管理办公区，用于安置 A、B 类管理部门。

其中：

- 西内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西河沿至南大库一带的院落。
- 东内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北十三排至会典馆址一带的院落。
- 北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城隍庙至西连房、东连房至兆祥所一带的院落。
- 南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南大库、激桶处、御书处旧址一带的

院落。

— 西外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西筒子河围房一带的院落。

— 东外管理办公区包括：内部管理区内东筒子河围房一带的院落。

— 规划清查内务府御史衙门所在院落为管理办公区。

4. 库藏功能区

规划将库藏功能区划分为地上库藏院落和地下文物库房 2 类，用于集中存放可移动文物。

5. 基础设施区

规划奉先殿东院、-寿三所、太医院旧址以及御书处旧址、武英殿墙外北院等 5 处院落为基础设施区，可用于集中设置基础设施用房。

表 9-1：利用功能分区表

名称	功能区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紫禁城	遗产展示区	34.34	32.37%	59.01	55.62%
	观众服务区	0.62	0.58%	3.05	2.87%
	库藏功能区	7.33	6.91%	4.18	3.94%
	管理办公区	32.62	30.75%	14.59	13.75%
	基础设施区	0.27	0.25%	1.15	1.08%
	外单位占用区	1.99	1.88%	0.00	0.00%
	空置区	4.81	4.53%	0.00	0.00%
	其它（筒子河）区	18.45	17.39%	18.45	17.39%
端门北	展示区	2.75	2.59%	0.00	0.00%
	观众服务区	0.27	0.25%	3.29	3.10%
	管理办公区	0.27	0.25%	0.00	0.00%
大高玄殿	空置区	1.34	1.26%	0.00	0.00%
	展示区	0.00	0.00%	1.34	1.26%
清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管理办公区	0.18	0.17%	0.18	0.17%
皇史宬	展示区	0.00	0.00%	0.85	0.80%
	外单位使用区	0.85	0.80%	0.00	0.00%
总计		106.09	100%	106.09	100%

第十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74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完整、真实地保护故宫作为中国乃至东亚数千年传统营造技艺的卓越杰作、以及代表中国建筑礼制传统的最大皇家宫殿建筑群。

第75条 规划对策

- 扩大故宫开放范围，通过不可移动文物的全面展示，促进不可移动文物整体纳入故宫的价值维护体系；同时，按照院落的历史功能和文物建筑等级制定开放强度和利用功能，建立系统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维护和利用体系。
- 全面评估故宫文物建筑和构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态，制定以日常维护为主的、主动的保护修缮计划；针对故宫的地下文物遗存采取不主动干预的整体保护策略，仅在配合故宫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下，实施局部考古勘探和发掘。
- 充分发挥故宫研究院考古研究所的作用和优势，为故宫地下遗存的考古勘查及研究提供支撑。
- 建立基于院落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模式和日常监测机制；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信息记录标准，建立故宫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
- 调整故宫文物建筑和构筑物的修缮工程管理政策，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转换成“研究性保护项目”，探讨建立明清官式建筑修缮工程质量保障的良性制度，培育明清官式建筑营造技艺的人才队伍和材料基地的可持续传承机制。
- 结合故宫文物建筑利用功能的调整，消除临时建筑和基础设施对院落内部的景观影响；通过保护区划的城市空间管理，控制城市建设对故宫外部环境景观的影响。

第76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主要任务

1. 实现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全面保护

- 通过调整文物建筑利用功能，扩大开放范围，促进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全面保护。
- 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评估标准，编制以院落为单位的《现状与评估》

和《规划图则》，用以指导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 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现保存状况评估情况，结合不同遗产要素的保护要求，实施文物建筑分类分级的日常维护、岁修保养和保护修缮等措施，制定《故宫院落岁修计划》、《故宫院落日常维护手册》和《故宫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导则》。

2. 构建不可移动文物遗产要素数据库

- 研究制定故宫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标准，建立信息完整的故宫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
- 研究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监测需求，为建设符合故宫世界遗产价值管理特征的监测预警平台提供依据。
- 依据遗产保护监测需求，编制《故宫文物建筑精测规范与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

3. 探讨文物建筑修缮的“研究性保护项目”

- 调整现行修缮工程管理制度，全面启动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研究性保护项目，以探索故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新的实施机制和传承方式。
- 制定《故宫古建筑研究性保护项目管理规定》

4. 建立明清官式营造技艺可持续传承机制

- 依托“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建立故宫传统建造技艺传承机制，以及与其它明清官式古建筑群管理单位的协作研究体制。
- 编制《故宫官式建筑传统技艺传承规划》；建立和完善修缮队伍、培育符合故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标准的传统材料生产基地。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第77条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管理要求

1. 对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建立可持续维护的岁修制度。

在对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日常维护为主的长期岁修计划。

2. 对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采取研究性保护工程的模式。

针对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专项修缮工程，在工程组织、进度管理、材料采购和经费管理等环节按照课题研究的管理机制实施管理，修缮过程要求符

合下列 3 项要求：

- 将研究精神贯穿始终。包括对文物建筑历史及营造技艺的研究，各种材料的研究、保护价值的研究、施工工艺和技术的研究等诸多方面。
- 将专家指导贯穿始终。成立专项专家组，对故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确定方针，掌握原则，对每一个环节严格把关。
- 将人才培养贯穿始终。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文物修复专家队伍的稳定，系统培养传统营造技艺人才、严格考核专业工匠队伍，以保证故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与技艺传承的质量。

3. 已不存在的建筑或院落，原则上不再进行复建。

- 对故宫历史上未经建设的空间，原则上不得建设新项目。确因保护管理需要建设的保护设施项目，须经充分的选址与规模论证，并需关注文物影响程度，按照临时建设项目进行设计与实施，设施基础不得对原地面造成损坏。
- 对故宫现已不存的建筑或院落，原则上不再进行复建。确因修补院落完整性所需而复建的小型附属建筑，必须在原址按照原形制、原材料进行复建。
- 确因保护管理需要在历史建筑遗址上建造的设施，应按照本规划“工程管理”条款管理要求执行。凡属因保护管理需要、在文物建筑原址上新建的管理用房不作为保护对象。

第78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分类与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所定义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文物建筑保护措施，结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最小干预”理念，本规划设立故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的分类与说明如下：

- 日常维护是指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的轻微损害修补、屋面除草及建筑除尘等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 重点监测是指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重点监测，根据病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制定干预方案，并纳入岁修管理计划。
- 重点修缮是指需要对本体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研究性保护项目，实施修缮保护。
- 抢险加固是指不可移动文物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条件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的工程。

- 专项评估是指在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保护措施前，对文物进行保存状态调查、病害勘察、问题分析，并总结评估结论、提出措施建议。
- 彩画保护与修复是指对文物建筑的彩画进行病害调查、表面除尘、回帖加固与渗透加固、局部补绘、表面防护等保护措施。
- 室内装修保护与修复是指对文物建筑室内装修部分进行加固、修补等保护措施。
- 文物建筑复建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原址复建的保护措施。

第79条 整体保护

1. 信息记录

健全、完善故宫世界遗产不可移动文物构成要素的分类信息标准，规范各类不可移动文物档案信息记录标准。

建立基于空间信息技术的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库。

2. 整体保护措施

依据故宫遗产价值整体保护的原则，采取以开放促保护的文物建筑保护策略，扩大开放区面积，改善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和监测机制，制定《故宫院落日常维护手册》，促进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维护。

依据价值展示体系和文物脆弱程度评估、区分院落和建筑的开放等级，控制利用强度。结合展示体系规划，依据院落和文物建筑的保存现状评估等级，制定分期分批的《故宫院落岁修计划》。

3. 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在本规划总体要求下，规划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高玄殿和皇史宬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编制专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规划深度应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划主要规划措施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的保护规划要求参照同样标准进行编制。

第80条 院落保护

1. 院落管理

根据历史格局和现状院落空间界划院落分区。对院落及院落内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编号管理，制定院落管理统一标准，开展落实以院落为单位的日常维护、监测及管理工作。

2. 院落保护

依据规划对院落保存现状评估结论，结合故宫整体的院落和建筑功能调整，开展以院落为单位的整体保护计划，分步实施院落保护措施：

- 评估级别为保存良好（A 级）和保存较好（B 级）的约 139 处院落，按照利用功能和诠释规划要求纳入院落功能管理；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日常保养和监测措施。
- 评估级别为保存一般（C 级）和保存较差（D 级）的 29 处院落，优先实施重点监测并配合实施修缮；待修缮措施完成后，按照利用功能和诠释规划要求纳入院落功能管理。
- 在完整性评估中存在少量残缺问题的南三所中所后罩房、景祺阁北小院 2 处院落中，以遗址方式留存至今的 5 座小型建筑基址按照研究性保护项目、进行文物建筑复原。

3. 残毁院落/地块的修复

部分院落格局恢复和现状保护：

- 依据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故宫可对部分业已残毁的院落/地块，如西河沿、筒子河围房、内务府和造办处等，实施空间格局的修复措施。
- 考虑到上驷院在明清宫廷文化中的特殊历史功能和空间特征，规划上驷院采取现状保护，维持现状。

第81条 城池遗存保护

1. 城墙

对紫禁城城垣的保存状态进行系统勘察评估，包括基础和结构稳定性、墙体裂隙、表面风化等。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维护性修缮措施。

西华门马道在“屏风楼”拆除后立即修复。

2. 护城河

对筒子河护岸的保存状态进行系统勘察和评估，特别是评估外侧紧邻居民院落区段护城河护岸的安全性，根据评估结论制定保护修缮方案。

3. 围房

神武门外两侧和东西华门外尚存 4 处围房作为保护管理的功能性用房，采取日常维护措施。

对地面不存的原外围房所在区域，按照地下文物可能分布区实施管理。任何涉及地下的工程项目开展前，均应进行考古调查与勘探，并在对遗址进

行资料采集后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82条 宫苑遗存保护

对文物建筑制定全面系统的修缮计划和日常维护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的文物建筑保护机制。

1. 文物建筑

（1）文物建筑修缮

依据文物建筑保存现状评估结论，编制文物建筑维修方案，并制定可持续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计划，同时编制《故宫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导则》。结合故宫对外开放展示需求，优先实施拟开放展示的文物建筑维修工程和保存较差的文物建筑。

- 对文物建筑评估中保存良好、评估级别为 A 级（366 处）文物建筑，实施日常维护措施。
- 对文物建筑评估中保存较好、评估级别为 B 级（743 处）的文物建筑，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监测措施。
- 对文物建筑评估中保存一般文物建筑、评估级别为 C 级（62 处）的文物建筑，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修缮措施。
- 对文物建筑评估中保存较差的文物建筑、评估级别为 D 级（11 处）的文物建筑，首先采取抢险加固措施，制定专项修缮方案，实施重点修缮措施，如大高玄殿、紫禁城附属院落内的少量文物建筑等。
- 对文物建筑内外檐的彩画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分类保护修复标准和修缮计划。
- 对现有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进行全面的专项评估的基础上，特别是经过功能改造的文物建筑室内装饰，结合功能和诠释规划目标制定分类保护修复标准和修缮计划。

（2）地面铺装保养与修复

依据故宫院落地面铺装保存现状评估结论，对地面保护措施如下：

- 传统铺地的日常保养和更换：对评估等级为 A 级—保存较好的传统铺地地面，实施日常维护措施，面积约为 18.7 万平方米；评估等级为 B 级—破损较严重的传统铺地，实施更换措施，面积约为 2.6 万平方米。
- 恢复传统铺地：结合故宫对外开放展示要求，对水泥方砖、石材及沥青地面等非传统铺地地面采取逐步恢复传统铺地的材料和样式，面积约为 17.1 万平方米。根据历史资料，对不同区域、不同材料按相应传

统材料、传统工艺、传统做法实施更换。

（3）宫墙与院墙保护

依据墙体保存现状评估结论，对宫墙与院墙及随墙门等实施措施如下：

- 对评估中保存良好、评估级别为 A 级的墙体，实施日常维护措施。
- 对评估中保存较好、评估级别为 B 级的墙体，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监测措施。
- 对评估中保存一般、评估级别为 C 级的墙体，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修缮措施。

2. 井渠水系研究与保护

依据构筑物评估结论，对井渠水系、包括桥梁等构筑物实施措施如下：

- 对构筑物评估中保存良好、评估级别为 A 级构筑物，实施日常维护措施。
- 对构筑物评估中保存较好、评估级别为 B 级的构筑物，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监测措施。
- 对构筑物评估中保存一般、评估级别为 C 级的构筑物，除日常维护外，实施重点修缮措施。
- 对构筑物评估中保存较差的、评估级别为 D 级的构筑物，首先采取抢险加固措施，并制定专项修缮方案，实施重点修缮措施。
- 针对故宫的传统排水系统保存状态，开展专项勘察、研究与评估，为制定保护与维护措施提供依据。

3. 建筑遗址保护

故宫的地下文物遗存不得主动实施考古发掘。在配合故宫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的考古勘探和发掘过程中，如发现重要遗存，在获取必要的研究资料之后，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保护性展示。

因故宫历史上改制或更新形成的考古遗址不得重建。

进一步发挥和增强故宫研究院考古研究所在相关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中的作用，深化故宫价值研究。

4. 宫廷园林和庭院景观保护

（1）宫廷园林保护

实施宫廷园林日常维护措施。制定整体保护措施、监测观众数量，控制宫

庭园林内观众数量，对御花园内采取地面及植被防护和观众限、分流等控制措施，消解观众对御花园造成的负面影响。

（2）庭院景观院落保护

对于庭院景观院落内的文物建筑、构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参照一般院落，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庭院景观院落内的园林植被应充分保护历史景观，对于修复或补植的绿化景观应避免现代园林形象。

5. 室外陈设保护

评估室外陈设受到自然力影响，根据评估结论，制定防护措施：

- 完善室外陈设保护档案。
- 根据室外陈设的材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加固措施（加箍、支撑等）；石材防风蚀措施；安装围栏。
- 损伤严重的室外陈设室内收藏。

6. 古树名木保护

根据评估结论，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 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建立监测机制。
- 对生长势呈现衰退趋势的古树名木，进行重点监测，制定如改良土壤（含换土）及水、肥条件等保护措施。
- 改善树木生长环境，如树木周围铺设通气地面铺装等。
- 完善日常维护和保育措施，如安装围栏、加固措施（加箍、支撑、堵洞等）、病虫害防治、修补外伤、修剪整形。
- 安装避雷针等设施。
- 对缺失的树木，实施修复性补栽、补景措施。

第三节 建筑传统技艺传承

第83条 基地建设

以“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为目标，制定全面的建筑传统技艺传承策略、机制和计划。

以“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建立明清

官式建筑保护研究的协作机制。与北京太庙、社稷坛、景山、颐和园、天地日月坛，沈阳故宫和承德避暑山庄，以及明清皇家陵寝——明十三陵（包括景泰陵、南京孝陵、钟祥显陵）和清东、西陵（包括辽宁永陵、福陵、昭陵）等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协作研究机制。

第84条 完善机制

以“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将古建筑的修缮纳入故宫课题研究的科研体系。以故宫博物院古建部和修缮技艺部为核心，协同故宫研究院的相关科研部门，建立故宫古建筑和构筑物日常维护和重点修缮的科研机制。

第85条 制度保障

在政策层面，调整现行古建筑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以科研管理模式开展古建筑修缮工程，制定《故宫古建筑研究性保护项目管理规定》。同时，完善与传统技艺传承相关的管理制度，为故宫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提供可持续的制度保障。如完善人才引进制度，维护故宫古建筑修缮和技艺传承队伍的稳定；完善建筑材料采购制度，可通过培育明清官式建筑传统建造材料的生产基地，保障明清官式建筑传统建造材料的质量。

在技术层面，制定基于故宫古建筑修缮施工的明清官式建筑建造材料工艺标准、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技术规程，为故宫古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提供技术规范保障。

第86条 队伍建设

以故宫博物院古建部为基础，建立完善基于故宫不可移动文物整体信息记录和保存、遗产监测、日常养护和重点修缮的勘察、研究和设计队伍。

以故宫博物院修缮技艺部为基础，恢复完善故宫博物院的传统古建筑修缮施工队伍，建立基于故宫文物建筑修缮为核心的明清官式建筑保护和修缮技艺传承队伍。

规划近、中期，通过养心殿、宁寿宫花园、大高玄殿和紫禁城城墙 4 个研究性保护项目的实施，在 5 年内建立具备宫殿建筑、园林建筑、宗教建筑和城防建筑修缮能力的传统建造技艺队伍，探讨传统技艺传承人才建设的良性机制。

第87条 传统材料基地建设

以“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传统的明清皇家建材生产和加工地区，培育明清官式建筑传统材料、加工工艺的生产和传承基地。

第四节 环境景观规划

第88条 宫内环境整治

- (1) 重点保护区内，拆除所有与保护和展示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改造必要的观众服务设施；削减和改造区域内基础管线和室外设备，消除对开放区景观的负面影响。
- (2) 一般保护区内，适时拆除“屏风楼”等影响故宫内部景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已损毁的院落，如西河沿、内务府和造办处，依据历史空间和建筑形态，修复建筑空间环境，作为故宫博物院科研、展示和安全管理办公设施。
- (3) 分批分期拆除所有的 72 座彩钢房。
- (4) 在筒子河与紫禁城城墙之间的区域移除松树等沿城垣种植的乔木。
- (5) 在城垣内清除所有不符合故宫历史记载的外来植物品种。
- (6) 控制并逐步消除保护范围内宫城内外的现代园林形象。

第89条 周边景观控制

- (1) 一般建筑物：建筑檐口限高 3.3 米，灰瓦坡顶；建筑外观为北京明清时期传统民居形象；建筑布局应以院落为单位；建筑物使用功能限于住宅、办公、沿街店铺，沿街形象应与皇城历史文化气氛和谐。
- (2) 街巷道路：沿筒子河东、西、北 3 边的南北池子、南北长街、景山前街是与故宫直接关联的历史环境，要求道路不得更名，不得拓宽。路面应在可能的条件下参照历史形象进行修复或改善，并立说明牌解说街巷历史沿革，使之在环境氛围上与故宫达成和谐效果。这一故宫周边景观控制要求可逐步推广至皇城范围。
- (3) 交通广场：为提高故宫环境保护质量，应进一步控制并降低南北池子、南北长街、景山前街的交通流量，减少汽车污染和扬尘。
- (4) 绿化景观：根据明清北京城史料记载，确定行道树、河边绿化和院落绿化的主要绿化树种与景观效果。
- (5) 水系景观：修复或疏浚外金水河在皇城范围内的历史河道，完善故宫内金水河的水系形象。

第90条 城市空间景观控制

- (1) 在故宫缓冲区范围内，按照《北京皇城保护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高度控制，保障故宫关联区域的空间景观。
- (2) 在城市总体规划层面，控制明清北京城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障故宫景观影响区域的天际轮廓。

第十一章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91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目标

在规划期内，明显改善和提升 180 余万件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环境，改善可移动文物修复场地与技术条件，从抢救性保护修复、被动维修受损文物的工作方式，向预防性环境调控、主动维护的工作方式转变，有效防止和延缓文物藏品的自然损坏。

有关可移动文物的科技保护发展措施应纳入《故宫博物院事业发展规划》。

第92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策略

1. 分类保存，加强监测
2.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3. 展存结合，提升配置
4. 因地制宜，分期推进

第93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主要任务

- 提升故宫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制定《故宫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标准》，编制《故宫馆藏文物保存规划》
- 改善文博科技部工作环境，扩大用房规模与设施配置
- 编制《故宫流散文物清单（含数据库）》
- 展存结合，扩大宫廷原状（式）陈列以及宫廷用具专题展示规模，加强大型宫廷生活用品的存展、修复
- 落实“平安故宫·院藏文物抢救性科技修复保护项目”

第二节 规划措施

第94条 编制故宫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评估报告与专项规划

1. 编制《故宫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标准》

针对故宫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现存问题，编制《故宫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标准》。内容要求：

- 对故宫可移动文物按照材质或保存环境标准进行分类。
- 对现有各类可移动文物保存条件与状态进行调查分析，评估保存条件。
- 按不同文物材质的保存环境要求分别统计可移动文物的尺寸与保存条件。

2. 编制《故宫馆藏文物保存规划》

- 依据统计结果和评估结论，对故宫可移动文物保存场所进行全面的详细规划，包括保存规模与保存方式。
- 规划成果应与故宫价值阐释和用房功能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95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改善措施

针对现状评估结论，在《故宫馆藏文物保存规划》完成之前，采取以下规划措施：

- 按照可移动文物保存要求改善目前展厅中可移动文物的保存条件，逐步更换为温湿度可控展柜。
- 尽快开展原状陈设可移动文物的监测，制定相应的保存环境标准，并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 采用展陈结合策略，协调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之间的利用功能需求。
- 对地下文物库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更换陈旧老化设备，将水冷系统改为风冷系统，实现温度、湿度的调控功能分区，完善文物保护功能。
- 实施地下文物库房改扩建工程，提升文物藏品保存条件。
- 将故宫中体量较大、在紫禁城内无法满足保护、展示环境的文物（如：大型家具、辇轿、地毯等），移至故宫博物院北院区进行保护、修复及展示、养护。
- 将可移动文物中与故宫皇家宫廷文化无关，且在故宫无法满足其保存环境的文物（如：寺庙壁画），移至故宫博物院北院区进行更好的保管、展示。
- 全面加强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研究，为制定改善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措施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第96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环境改善措施

- 在故宫西河沿建设新的文物保护用房，科学、有效的解决故宫文物建筑保护与文保科技部办公科室分散、环境差、办公空间狭小拥挤等现

状及文保业务用房基本需求的矛盾，整合文物保护业务工作流程，满足文物保护业务需求，保障文物保护业务科研、交流与发展。

- 改善可移动文物修复室的工作环境，根据文物藏品性质设置各类保护修复室，更新先进设备，实现上百万件文物藏品的系统保养修复，阻止和延缓各种因素造成的文物藏品腐蚀。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显著提升故宫可移动文物保护技术能力。

第97条 落实“平安故宫·院藏文物抢救性科技修复保护项目”

- 制定故宫可移动文物科技修复的全面策略与计划，将传统技艺与现代文物保护技术相结合，实现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的良性循环。
-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故宫博物院文物保护、修复、复制工作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98条 编制《故宫流散文物清单（含数据库）》

全面收集、整理流散在故宫博物院之外的明清宫廷文物清单，建立故宫流散文物数据库，为全面、系统研究故宫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价值提供详实资料，并探讨回归、合作等方式对故宫流散文物实施有效保护。

第十二章 安全防范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99条 安防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从设备改善、制度完善与研究深化等方面明显提升故宫保护管理的防灾减灾能力。

第100条 安防规划主要任务

全面评估故宫作为大型古建筑群、古代艺术品博物馆的安防需求，制定符合需求的整体安防策略，编制有针对性的、系统的安防专项规划。

第二节 规划措施

第101条 加强故宫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 积极开展地震引起的停电、停水、水淹、火灾等次生灾害，落实临震和震后综合防御对策研究及措施，制定全院整体防震应急预案。
- 加强与社会专业机构的合作，研制高科技的防震设施并推广实施。
- 实施智能巡更管理系统、警情应急联动处理系统、全时空立体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语音视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

第102条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规划任务与措施

1. 防震规划任务与措施

（1）文物建筑防震

- 全面评估故宫文物建筑的结构安全和抗震性能，制定符合传统木结构技术逻辑的防震、减震策略。
- 根据木结构不同的破坏症状，采取合适的加固方法以有效提高文物建筑木结构的力学性能。

（2）室外陈设防震

- 研究室外陈设在减震方面的保护措施。
- 主要对室外陈设中的瑞兽、香炉香亭、宝瓶、路灯、日晷、嘉量、山景石等8种文物落实保护措施。

2. 防盗规划主要任务与措施

- 编制安防系统专项规划，更新落后的防盗系统、巡更设施。
- 建立文物定位防盗管理系统。实现展馆和库房内文物放置的位置和环境变化进行实时动态追踪、监测。

3. 消防规划主要任务与措施

- 建立与世界遗产和故宫地位相匹配的消防体系。
- 完善消防体系，建立以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消防体系。
- 在保障院落格局、保护故宫古建筑本体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高压消防系统全覆盖。同时，针对古建筑分布密集区域的消防死角，采用传统消防措施与现代消防设备结合的策略，如放置新配置的大型水缸等。引进、研制符合故宫古建筑群消防需求的技术与设备。
- 腾退和拆除彩钢房，消除火灾隐患。
- 建设新消防泵站，更新现有陈旧老化的消防管线；增加和更新现有消防设备和能力，全面提高消防能力。

4. 防雷规划主要任务与措施

对现有防雷设施进行评估，制定合理的防雷措施完善防雷体系。

第103条 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规划任务与措施

1. 防震规划任务与措施

（1）文物库房文物的防震

- 采用封闭式、轨道式金属质密集柜，有效防止柜体倒塌，起到防止文物损毁的作用。
- 依据文物藏品的质地、体量，量身定做能够承受相当压力的文物囊匣，发挥囊匣在保护文物藏品方面的重要作用。
- 通过加装减隔震设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大体量的可移动文物及贵重文物储藏柜进行加强防震保护。

（2）展厅展示文物的防震

- 对展厅的展柜、台座等进行全面排查，逐步更换为具有抗震功能的展柜设施。
- 在采用简易加固防震的措施同时，研究新的安全防震措施。

（3）原状库房和展室文物的防震

- 将珍贵、易损的文物移至地下文物库房存放，其原位置摆放高仿制品，保持历史场景。
- 对保留在原状库房或展室的可移动文物，采取必要的防震加固措施或设施（如加设减震座垫等）。

2. 防盗规划主要任务与措施

- 建立纵深防护体系，做到视频、音频的快速联动和报警操作的同步记录，加强周界防护和禁区外的预警处理。
- 建立文物定位防盗管理系统。实现对展馆和库房内文物放置的位置和环境变化进行实时动态追踪、监测。
- 实施智能巡更管理系统、警情应急联动处理系统、全时空立体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语音视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

3. 消防规划主要任务与措施

- 在满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下，按照现代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消防效果进行评估，针对文物的不同材质，配置相应最佳消防设施。
-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4. 消除地下文物库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 将现有的水冷型空调机组改造为风冷型恒温恒湿机组。
- 全面更新自控系统。

5. 改善可移动文物运输条件

- 调整“出院文物点交处”位置，缩短可移动文物运输距离。
- 配置可移动文物专业运输工具。

第十三章 遗产管理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104条 遗产管理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全面推进与落实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管理规定，确保故宫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中长期保护管理保障。

第105条 遗产管理规划主要任务

1. 制定并公布专项法规《故宫保护条例》

为加强故宫遗产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提升遗产价值整体保护力度，保障故宫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本规划特此建议制定国家一级的专项法规《故宫保护条例》，以统筹协调管理方式整合跨部门、跨单位的故宫整体保护管理措施，包括对故宫遗产价值具有整体意义的景山、太庙、社稷坛、西苑（含北海、中海、南海）等相关遗存实施同一保护管理标准。

2. 修订《故宫博物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为保障《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目标的落实，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强调专业管理、业务管理、保护管理、安全管理；在现有保护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遗产管理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遗产管理能力；加强工程项目的程序管理；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

3. 加强和完善工程管理程序

工程管理是对直接干预遗产本体与环境的建设或修缮活动实施管理控制的重要方面，应经由管理手段确保实现：（1）工程设计的最小干预程度；（2）各类工程严格执行管理程序；（3）遗产区内建设规模实现总量控制。

4. 启动故宫的世界遗产扩展项目

在规划期内，探讨并启动具有完整保护故宫遗产整体价值的世界遗产扩展项目申报，扩展对象为景山、太庙、社稷坛和西苑等。

第二节 管理体系

第106条 完善管理机构，实施规划管理

1. 管理机构

（1）根据规划评估结论，故宫的遗产管理机构在职能要求和发展需求方面，需结合保护、利用、管理、研究规划要求，进一步制定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其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编制数量，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同时，需结合国际最新遗产保护理念与国内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需求，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业务部门的建设，开展信息库建设。

2. 规划管理

（1）规划编制与认同：引导全体员工参与总体规划的编制与修订的全过程，并通过这一过程建立员工对规划的认同感。（2）落实规划实施计划：组织各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制定本部门的详细实施计划。（3）部门分工与岗位责任：根据详细计划，结合体制改革，落实部门分工与全体员工的岗位责任。（4）建立监督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与问题，及时向相关负责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

3. 遗产地管理研究

开展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规律性的研究，了解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提升故宫管理整体水平。

第107条 健全管理规章，规范经费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补充、完善故宫博物院有关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全套规章制度，编印《故宫博物院规章制度汇编》，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遗产传承的安全性和延续性。主要修编内容包括：

1. 规章制度——（1）建立健全遗产开放强度决策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2）建立健全在保护单位内和直接在遗产本体上进行的工程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3）建立健全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小型干扰工程与措施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4）建立健全对遗产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2. **经费管理**——（1）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遗产地运行经费管理。（2）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与国际捐赠。

第108条 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1. **日常管理**——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内容包括：（1）实现对文物建筑的定期巡视和及时保养；（2）实现对避雷、防火设施的定期的和季节性的检查和检修，完善应急预案方案；（3）实现对文物建筑内装修的定期保洁和经常性养护；（4）实现修缮工程资料数据的及时采集存档；（5）实现有保存价值的替换下来的旧构件及时入库。

2. **加强措施**——（1）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以院落为单位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者与责任。（2）国际合作项目协调管理：包括加强国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部门协调；扩大国际合作范围、关系与协调能力。

3. **应急反应**——故宫地处首都政治中心，是备受媒体和公众舆论关注的世界遗产地，应妥善、及时处置外部突发事件和内部风险因素。应加强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效性。针对防火、防盗、防恐及观众安全等内容，故宫安全保卫主管部门为职责部门；针对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故宫行政和服务主管部门为职责部门；上述部门应落实、完善相关应急反应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并与住建部、文物管理处等其他主要监测部门建立重大安全内容相关监测信息的快速通报机制。

第109条 深化档案建设，追踪与监测流散文物

1. **档案建设**——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继续深化、完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系统建设，加强统一管理，为监测、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按国家文物局有关“文物藏品档案”的标准进一步完善可移动文物档案建设；建立流散在故宫外的宫廷文物信息档案库；进一步完善工程修缮和管理档案工作。

2. **流散文物**——基于保护故宫遗产完整价值的管理目标，将故宫流散文物的监测纳入故宫价值管理机制与监测工作的内容。内容包括：（1）故宫流散文物分布情况统计（包括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与国内、国外的各处的）；（2）建立流散文物清单，纳入故宫信息档案库；（3）探讨回归可能，保护故宫遗产的完整价值。

第三节 运行管理

第110条 建设人才队伍，提升运行能力

1. **队伍建设目标**——以故宫保护、管理、研究、弘扬 4 大任务作为人才队伍重点建设目标。
2. **队伍建设内容**——（1）加强科技保护人才培养；注重引入高级技术人才，加速遗产保护队伍建设；（2）综合学术研究部门，全面制定研究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高级的、学科齐全的学术人才梯队；（3）制定运行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规范标准，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建设世界遗产地的优秀管理队伍；（4）配置、培养经营管理、陈列布展、对外宣传等相关人才，建设弘扬遗产价值的专业队伍。
3. **队伍配置**——调整专业与管理人员配置。内容包括：（1）以故宫文保科技部为主，联合住建部等相关技术部门，重点加强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的科技保护人才培养；注重引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高级技术人才，加速队伍建设；（2）以故宫住建部、修缮技艺部和材料基地为基础，全面制定中国传统营造工艺传承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高质量的、工种齐全的人才梯队；（3）以故宫博物院为教学基地，专项培养明清宫廷史研究人才，充分发掘、整理和展示明清宫廷文化的价值与内涵，抢救遗产历史信息；（4）针对文物修复技术人才短缺的状况，制定并实施专项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
4. **运行能力**——根据管理需求，及时更新、补充管理设备，提高管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新技术在遗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111条 加强岗位管理，深化激励制度

1. **岗位责任**——深化改革，精简机构，优化结构，分流和压缩行政管理人員，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健全专门执法监督队伍。
2. **资质管理与业务培训**——（1）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分批接受系统培训，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2）提高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人员素质，并实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3）按照国际遗产保护与管理规范，编制管理人员培训长期规划；（4）制定分批、定期培训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
3. **激励制度**——（1）建立积极有效的用人机制，为加速职工队伍建设提供制度支撑；（2）改革分配制度，实施绩效挂钩。

第112条 培养社会人才，鼓励购买社会服务

1. **保护教育**——以故宫博物院为教学基地，与国内外大学联合培养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级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2. **保护培训**——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保护技术培训班，举办遗产地保护培训班和管理技术培训班。
3. **人才交流**——与国际相关遗产保护组织机构与遗产地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际遗产保护动态，提高遗产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4. **人才力量**——建立故宫的遗产保护与研究的创新体系，吸引全社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力量的投入。
5. **购买社会服务**——在非专业保护领域更多利用社会资源，加大购买社会服务力度，作为故宫管理工作的有力补充。

第四节 工程管理

第113条 保护范围内工程管理规划要求

1. 工程设计规划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内开展的新建、改建与修缮工程项目，均应满足下列要求：

- 凡在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修缮工程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
- 相关规划和计划方案都应有充分的可靠的学术基础。
- 新建工程设计必须确保遗产本体的安全性：工程设计必须提交 2 个以上比选方案，针对“不改变文物原状”或“最小干预原则”进行比选，避免对遗产造成新的破坏。
- 新建工程设计必须满足遗产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设计风格应参照故宫历史上的空间格局、建筑尺度和建筑形式设计，尽可能满足遗产环境的和谐要求，同时具备一定的可识别性，工程方案必须同时评估文物影响程度。
- 严格控制新建工程的建设规模与选址：凡选址于遗址上的工程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历史记载；凡选址于历史上未曾有过建筑的场地者，在必要性充分的前提下，一律按照临时建筑进行设计，作为过渡性建筑使用，同时须具备明显的可逆性。
- 工程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竣工报告》，存档备查。

2. 工程报批程序要求

- 文物保护工程的行政管理报批手续按照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 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非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四章 遗产监测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114条 监测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全面真实地反映遗产保存和安全状况，提供预警标准，形成预防为主、动态保护的遗产监测保护模式，提高故宫预防安全风险的等级和能力，为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故宫遗产保护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115条 监测规划主要策略

- 针对故宫现存主要保护管理评估结论，遗产监测重点目标为观众安全与反恐监测、可移动文物保存与展示环境监测和不可移动文物的灾害与病害监测 3 大类。
- 持续开展文物基础信息的采集与评估，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将监测数据更新与日常管理、保护工程、设施更新等工作有机结合，纳入故宫数字化管理体系。
- 针对故宫的遗产价值特征及保护管理需求，从遗产的保存与保护、环境与人为影响因素、管理保障体系等方面开展系统规范的监测工作，建立完善遗产监测平台，构建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监测体系。
- 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反应机制，明确职责划分，提升遗产监测运行效率。

第116条 监测规划主要任务

- 明确故宫遗产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与指标。
- 提出对遗产本体、自然和人工环境以及遗产管理的监测要点，为编制《故宫遗产监测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 完善故宫遗产监测工作机制，健全监测管理保障体系。

第二节 内容与指标

第117条 不可移动文物监测

将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分为 3 类：空间格局、城池遗存、宫苑遗存，针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提出监测要点。针对以下要点，定期开展普查工作，建立

监测数据平台。

1. 遗产真实性监测

遗产真实性监测内容包括：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传统机制、方位和位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和感觉。监测要点依价值载体分类如下表：

表 14-1：故宫不可移动文物真实性监测要点

序号	价值载体监测分类		真实性监测要点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机制	方位和位置	非物质文化遗产	精神和感觉
1	空间格局		中轴线、对称布局	垣墙及其围合空间	用途和功能	管理体制	位置	皇家恢宏气势	权力象征
2	城池遗存	围房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技艺	方位和位置	—	宫廷文化氛围
		城垣与护城河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围合用途、防御功能	传统技艺	方位和位置	—	森严壁垒气氛
3	宫苑遗存	建筑物与遗址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技艺	方位和位置	—	宫廷文化氛围
		井渠水系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排水、景观功能	传统技艺	方位和位置	—	景观与象征
		室外陈设	外形	材料和实体	实用、审美功能、吉祥象征	祭祀、礼制活动	方位和位置	—	礼制或等级制度的序列感
		宫廷园林	假山外形和庭园格局	要素的材料和实体	观赏用途、审美、休憩功能	造园手法	方位和位置	—	传统园林意境
		古树名木	树种选型和设计	植物品种	观赏用途、审美功能	—	方位和位置	—	审美内涵

2. 遗产完整性监测

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完整性监测内容包括：故宫遗产整体的完整性和价值载体 3 类监测要素的完整性。

故宫遗产整体的完整性主要体现在保护范围暨遗产区的规模足以包涵故宫全部价值特征载体；遗产完整性监测要点包括：遗产价值载体要素的完整程度、规模完整程度、要素关系的完整程度，见下表：

表 14-2：故宫不可移动文物完整性监测要点

序号	价值载体监测分类		完整性监测要点		
			要素完整	规模完整	关系完整
1	空间格局		城市格局要素完整（中轴线、水系等）、宫城格局要素完整（城池、外朝、内廷）、院落要素完整	城市中轴、水系等规模完整、宫城历史规模完整、院落历史规模完整	故宫在北京城中的空间特征完整、宫城格局关系完整、院落要素空间关系完整
2	城池 遗存	围房	基础、结构、屋面、墙面、彩绘、壁画等要素完整	历史规模完整	建筑物、构筑物空间关系完整
		城垣与护城河	城池要素完整	城池规模完整	城池空间关系完整
3	宫苑 遗存	建筑物	基础、结构、屋面、墙面、彩绘、壁画等要素完整	历史规模完整	建筑物、构筑物空间关系完整
		井渠水系	井渠水系要素完整	水系段落、规模完整	水系空间关系完整
		室外陈设	室外陈设要素完整	数量、规模完整	陈设空间关系完整
		宫廷园林	园林要素完整	历史规模完整	园林格局完整
		古树名木	特色植物种类完整	种植规模完整	-

第118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故宫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环境分为 4 类：文物库房、原状库房、文物展厅和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室，针对保存环境和文物防震需求，制定如下调查和监测内容：

1.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需求调查与监测

- 加强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信息采集与文物库房调查工作，明确可移动文物储藏空间需求与现有文物库房面积关系。
- 监测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室的面积与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空间需求关系。
- 监测文物库房、原状库房和文物展厅的保存环境，包括室内环境与囊匣、柜架微环境两个层面。监测其温湿度、污染气体、光辐射、有害生物等对文物产生的潜在影响与威胁。
- 对目前空置的文物建筑，应开展温湿度监测，对室内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和清扫。

2. 可移动文物防震监测

- 易损文物库房的防震监测：囊匣与密集柜的改造与实施效果监测。
- 原状陈列和原状库房的防震监测：展柜、台座、密集柜等防震措施及

其实施效果监测。

- 防震技术监测：现代防震技术的实施及效果监测。
- 防震应急预案监测：针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临震和震后综合防御对策的研究与措施落实途径进行监测。

第119条 自然环境监测

1. 气象环境监测

实时采集、接收故宫气象监测站及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关于故宫及周边区域的气象监测数据，包括大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雷电、太阳照射强度等，结合故宫遗产的物理特征分析气象变化对文物建筑等遗产本体的影响；对于可能威胁故宫保护范围内文物、植物、动物的极端气象条件，进行跟踪及预警。

2. 地质灾害监测

建立监测及预警机制，实时采集北京市地震局的地震灾害预测与报警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空气质量监测

实时采集故宫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北京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持续进行大气污染物监测，结合故宫保护范围暨遗产区内的空间环境特征，分析有害污染物对遗产本体的影响。

（2）土壤水体监测

监测土壤有害物质对文物建筑潜在的长期侵蚀威胁；实时监测故宫区域内降水成分和现有水体的水量、水质。

（3）病虫害监测

监测保护范围暨遗产区内病虫害对文物建筑本体、古树名木和可移动文物的威胁程度。重点建设白蚁监测系统，结合文物建筑维修、定期巡查和监控装置设置，实施长期、动态监测，为防治管理、效果评估和防治措施改进提供支持。

第120条 人工环境监测

1. 展厅环境监测

- 监测文物建筑展厅的室内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等。
- 监测展柜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等。

2. 库房环境监测

见：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3. 环境整治监测

监测环境整治措施，包括故宫院内与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或工程方案、审批程序、对本体干预、环境影响程度，保护或整治效果。

4. 建设控制地带暨缓冲区监测

- 监测建设控制地带暨缓冲区对保护范围暨遗产区的保护情况，包括环境与遗产的协调度，景观环境特征、视线通廊、建筑高度、密度、形象等。
- 监测建设控制地带暨缓冲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指标的调整、变化情况。
- 监测建设控制地带暨缓冲区的建设控制状况、景观环境整治状况等。

5. 周边开发影响监测

监测城市开发与建设，包括北京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建成后，对轴线视廊和城市天际线等景观环境的影响程度。

第121条 遗产管理监测

1. 本体保护措施监测

监测遗产本体保护措施的实施过程，包括巡查、勘察、日常保养、保护工程等保护行为；保护措施效果对遗存本体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包括在文物本体保护、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故宫价值载体消失或工艺失传等威胁因素。

2. 安全防范监测

安全防范监测包括安全防范措施监测和重大风险因素监测预防 2 部分。

（1）安全防范措施监测

监测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保护范围暨遗产区与建设控制地带暨缓冲区内的围栏、安防等监控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批程序、对本体干预、环境影响程度，安防效果等。

（2）重大风险因素预防监测

监测防范雷击火灾、电器火灾、人为火灾、基础设施运行事故、盗窃、蓄意破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等内容，由故宫安全保卫和基础设施管理主管部门建立预警和应急反应联动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实施火灾源头监控与防范：建设用电管理与电力监控系统、防雷监测与监测系统、强化禁烟与安检措施。
- 提高火灾现场监控能力：加强消防监测系统建设。
- 确保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设热力管线系统监测，实时监测水温、水压。
- 加强预防性监测：针对盗窃、蓄意破坏和公共安全威胁，提升改造安检系统，加强日常巡查，加强安防监测系统建设，并与观众动态监测系统联动。

3. 展示措施监测

（1）展示体系监测

监测展示利用体系、展示结构与方式，包括故宫遗产的展示与利用策划方案、审批程序、实施过程、其对故宫遗存本体与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及展示利用效果。

（2）展示设施监测

监测展示服务设施，包括文物建筑展厅、展示设施的方案、审批与实施效果，对文物的影响。

（3）宣传与研究监测

- a) 监测故宫遗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媒体宣传状况、公众宣传教育活动的策划、实施及效果、文化产品研发与生产状况等。
- b) 监测学术研究工作，包括研究计划、进展、成果及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和成效等。

4. 管理行为监测

监测故宫保护范围暨遗产区内全部管理行为对遗存本体及环境的干扰和影响，以及对管理办公和库房的文物建筑的利用情况、管理办公活动对文物建筑和环境的影响监测。

5. 基础设施监测

监测故宫各类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安装、改造和安全检查，避免因设施故障、老化或违规运行导致火灾、水灾或污染。另见本条：安全防范监测。

6. 非文物建筑监测

- 监测故宫非文物建筑对遗产景观环境及历史格局的干扰程度。

— 监测非文物建筑的使用安全，及时排除火灾、污染物等隐患。

第122条 观众监测

1. 观众量与分布监测

实时监测观众总量、重点区域内人数、参观通道人数和人群构成。通过技术及管理手段，获取故宫年观众量、重点季节和高峰时段的观众量、观众量空间分布和观众行为规律等数据，研究制定故宫各关键空间节点的瞬时最大观众承载量，对观众容量进行预测与控制，评价实施效果。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对观众量进行分区域、分时段精细化管理，建立预警和应急管理联动体系。

2. 观众行为监测

监测观众参观意愿和行为规律，包括破坏遗产本体或环境的行为特征，重点为吸烟和针对文物本体的攀爬、踩踏、刻划等行为。

第三节 运行与保障

第123条 健全监测档案

健全故宫遗产监测档案，在现有基础信息上细化档案分类，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 遗产价值载体基础信息档案

建立档案的全面管理、监测和利用系统，内容涉及故宫空间格局、城池遗存、宫苑遗存和可移动文物的信息记录、管理和干预。重点工作包括：

- 持续开展文物建筑的普查与测绘。
- 完善故宫海外流失文物清单，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 健全可移动文物的档案与监测系统。
- 健全室外陈设、植物动物、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2. 遗产载体影响因素监测档案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环境质量、安全防范、观众动态、非文物建筑的档案与监测系统。重点工作包括：

-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的档案与监测系统。
- 加强观众动态监测。

3. 监测报告

汇总出版《故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报告》，并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 199—207 款要求，按期配合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定期报告》。

第124条 提升监测水平

健全故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平台，提升监测技术水平，提高监测数据的分析研究与应用水平，为遗产的保存、保护技术提供依据。

在故宫现有监测系统与机制的基础上，落实、强化监测数据的及时报送、预警处置及监测报告编制机制、协同监测机制、成果共享机制。

第125条 完善管理保障体系

1. 健全监测制度

- 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和应急反应 2 类监测运行制度。日常维护管理类监测机制应与相关遗产管理和安全防范系统结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 建设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在紧急事态下统筹决策、指挥，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应急反应机制应明确监测重点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和预案。
- 完善故宫遗产保护和管理监测相关制度，制定监测总体规划方案、监测管理制度、各类监测规程和技术规范等。
- 推进成熟的遗产监测工作向日常管理的转化，形成常态。
- 落实和完善针对突发重大风险因素的预防监测与应急反应机制，明确职责。
- 加强对遗产监测资金的管理。

2. 完善监测机构

完善组织机构，在监测中心的协调、监督和指导，加强部门协作；细化、落实遗产监测和应急反应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明确任务、要求，与外单位的合作项目要落实联络员。

3. 培养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须经过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的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五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126条 故宫工程管网规划要求

1. 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经由循环更新，逐步满足故宫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等各方面的工程管网配置需求。

2. 主要策略

- 全面优化、改造、升级基础设施，实现基础设施的完整覆盖，去除老旧管线安全隐患，解决景观干扰等问题。
- 以基础设施改造、维修为契机，面向未来，全面统筹、规划故宫基础设施建设，并分区、分期实施。

3. 主要任务

制定专项《故宫工程管网专项规划》。内容应包括：

- 依据本规划总目标，评估故宫现有工程管网适用情况，分析归纳现存主要问题。
- 依据本规划利用功能调整目标与分期推进计划，制定相应的工程管网维护、更新、扩建措施及其分期计划，用于指导实际工程，支撑规划目标的实现。

4. 规划要求

- 规划工程设计必须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管线埋深与铺设路线必须确保文物建筑与地下遗存的安全；工程工艺要提交实验数据，并进行专项论证。
- 故宫工程管网的设施总体布局应根据本规划的总体功能空间布局与建筑物利用功能调整规划设计，配合规划分期推进工程管网建设。
- 故宫工程管网规划中的管径截面积计算和路由布置设计，应以本规划用房功能调整为依据，区分建筑的文物属性与使用功能，同时在此基础上结合现状和分期，依据最小干预原则，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调整、过渡建设方案。
- 近期和中期配合西河沿、内务府旧址等一批新建办公管理用房的使用需求，重点加强宫城西侧的给水、污水、供热、供配电管线配置。

第127条 交通组织规划要求

1. 规划目标

经由功能分区组织与人车分流手段，梳理、加强宫内交通组织，有效提升故宫的遗产保护、观众安全、环境景观等管理能力；同时力求改善宫外交通与城市交通衔接的顺畅程度。

2. 主要任务

依据本规划相关措施与目标，编制专项的《故宫交通组织专项规划》。内容应包括故宫的开放区、内部管理区、与周边遗产之间、与城市之间的交通组织与管理，规划要求如下：

（1）开放区交通组织规划要求

凡属对观众开放的参观区域除了遗产保护、人员急救等必要的车行需求之外，仅允许电瓶车通行，其余机动车辆一律不得在开放区行驶。

开放区中适度加强观众交通服务力度，改善观众参观的疲惫程度。

位于开放区内的文物库房车行路线应在行驶时段和路线方面作出专项规定，避免文物运送流线与观众参观流线交叉。

（2）内部管理区交通组织规划要求

内部管理区即管理人员办公区，经由故宫建筑利用功能规划调整后将形成东、西两片功能区，规划要求管理与办公车辆沿东、西宫墙内外组织为封闭的两圈循环路线。

内部管理区停车场的位置与规模需要结合遗产的整体景观效果予以控制。

（3）遗产区与周边遗产的交通路线组织

策划与太庙、中山公园、景山等周边明清皇家遗产展示区的观众交通路线设计与管理，以及东、西华门外建设缓冲停车场等措施。

（4）遗产区与城市间交通组织规划要求

需要重点解决观众出遗产区后与城市交通的衔接不畅问题。该专项规划应与北京的城市交通规划方进行专题探讨，在确保故宫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有关皇城街巷体系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能力，谋求故宫周边地带与城市立体交通体系的顺畅衔接，从城市总体规划层面落实疏导措施。

第十六章 遗产利用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128条 遗产利用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基本理顺故宫文物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之关系，落实遗产利用功能布局的合理性，为故宫遗产的可持续合理利用提供中长期保障。

第129条 遗产利用规划对策

1. 调整文物建筑使用功能，逐步降低办公用房占用文物建筑的比例。
2. 根据各部门与故宫遗产之间的关联密切程度重新规划各部门布局。
3. 新增保护管理用房的选址和设计严格依据历史资料进行控制。
4. 积极争取拓展故宫院外建设场地，缓解遗产区各类功能用房需求。

第130条 遗产利用规划主要任务

1. 全面调整文物建筑使用功能

全面落实功能分区规划要求，调整文物建筑使用功能。根据办公管理功能属性，按照各部门与故宫遗产之间的关联密切程度，调整各部门规划布局。

2. 明确保护管理设施的改扩建项目规划要求

根据保护管理要求制定故宫保护范围内保护管理设施的改扩建项目的规划要求。充分利用北院区，将部分库藏、展示、研究、管理等功能用房需求调整至院外其它建设场地。

第二节 文物建筑利用要求

第131条 文物建筑利用功能限定要求

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等级，制定文物建筑的利用限定标准：

1. 一类文物建筑

开放强度：开放 90%。利用功能：仅限于“原状陈列”或“原状式陈列”展示。

2. 二类文物建筑

开放强度：开放 60%。利用功能：开放者可用作展示和观众服务；不开放

者主要用作文物库藏，少量用于管理办公。

3. 三类文物建筑

开放强度：开放 25%。利用功能：主要用于观众服务、库藏，少量用作管理办公。

4. 四类文物建筑

开放强度：开放 0%。利用功能：主要用于管理办公、库藏。

第132条 文物建筑各类用房调整规划指标

表 16-1：文物建筑各类用房调整规划指标表

序号	功能	其中规划文物建筑面积 (万m²)	文物建筑面积总 占比	较 2012 年增减 (+/-)
1	展示	13.02	72.00%	+65.02%
2	库藏	2.24	12.36%	-49.29%
3	观众服务	1.37	7.56%	+11.92%
4	管理	1.32	7.27%	-59.71%
5	基础设施	0	0.00%	0.00%

第三节 用房功能调整

第133条 遗产展示用房调整规划

1. 适用范围

故宫保护范围内用于展陈的文物建筑与非文物建筑。

2. 规划要求

按照价值阐释规划要求全面调整展示用房总体布局。

文物建筑利用强度应予科学、合理的控制，展示院落应实行固定开放和分片轮换开放相结合方式。

价值突出、空间有限的文物建筑和宫廷园林要划为特展区，按照保护要求严格限定参观人数。

3. 调整规划

（1）增加扩大展示用房数量

针对遗产载体的不同价值特征，全面调整遗产展示布局，扩大展示开放面积，增加展示用房数量。根据利用功能调整规划要求，将所有开放区内的非库藏类文物建筑列为展示用房。

（2）探讨建设集中文物精品展厅

积极推进建设院外现代化综合展厅，满足文物展示及遗产公众教育的空间和设备要求。探讨在故宫周边区域建设具备现代化集中文物精品展厅的可行性。

第134条 博物院管理用房规划

1. 适用范围

故宫保护范围内用于文物保护、管理与基础设施的文物建筑与非文物建筑。

2. 规划要求

管理用房面积应根据故宫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计划统筹策划。

添建文物保护管理用房的规模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核算；用房不足部分应考虑宫外解决。

凡位于一般保护区内按照规划要求需要添建的管理办公用房，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办理报批程序。

3. 调整规划

（1）腾退占用文物建筑的管理用房

腾退占用文物建筑用房，逐步降低办公用房占用文物建筑的比例。

（2）全面系统调整管理用房布局

按部门业务与文物建筑的关联密切程度重新调整部门位置，故宫宫墙以内除保留必要的安全保卫和有关业务部门之外，逐步外迁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研究部门：

— A类部门管理用房调整规划

与故宫遗产关联密切程度较高的A类部门，包括从事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的业务部门和安全保卫类部门的管理用房可保留在故宫宫墙以内。其中：

规划西内管理办公区为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使用；规划东内管理办公区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使用；规划南、北管理办公区为展示利用和安全保护部门使用。

— B 类部门管理用房调整规划

与故宫遗产关联密切程度一般的 B 类部门，包括从事行政管理、经营和研究部门的管理用房应逐步迁出宫墙，规划安置于宫墙以外筒子河以内的区域。其中：

规划西外管理办公区由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规划东外管理办公区由经营和研究部门使用；规划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由行政管理部门使用。

— C 类部门管理用房调整规划

与故宫遗产关联密切程度较低的 C 类部门，包括与故宫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无关的其他部门和外单位管理用房应逐步迁出故宫。

第135条 库藏用房调整规划

1. 适用范围

用于各类库藏的文物建筑与非文物建筑。

2. 规划要求

各类文物库房均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珍贵可移动文物的保管场所应重点改善保存环境。

3. 调整规划

（1）调整地上文物库房

凡位于开放区的文物库房继续保持同样的历史功能，兼顾展示作用。

腾退不适宜继续用作库房的文物建筑。

（2）适当扩建地下库房

测算库藏需求总量，对藏品进行分类评估，遵照国家标准，依文物材质、品类及各类文物的保存环境要求，制定文物库房的全面调整规划，合理策划可移动文物的存放方式和位置。根据可移动文物藏品需求适当扩建宫墙内的地下文物库房，利用宫墙外的存储空间，存放大件文物。

第136条 观众服务用房调整规划

1. 适用范围

用于观众服务的文物建筑与非文物建筑。

2. 规划要求

严格控制观众服务用房的规模和数量。观众服务设施应根据观众参观路线合理规划。

利用文物建筑作为观众服务设施的，应首先满足文物保护有关要求。

观众服务用房形式应与故宫遗产环境相和谐，并利于观众使用和提升服务质量。

3. 调整规划

（1）集中规划观众服务中心

集中设置，使观众服务设施与展示路线有机联系，利于观众使用。进行集中布局，在南、东、西、北4处区域集中设置观众服务中心。

（2）缩减销售与餐饮功能用房

适当缩减文化产品销售点，取消所有文物建筑内部餐饮服务功能。取消养心殿、御花园、后三宫院内餐饮用房。

（3）调整增加卫生间

根据观众需求，调整增加开放区内卫生间数量。随着开放展示范围逐渐扩大，将原有管理用卫生间改建为观众使用。

第137条 基础设施用房调整规划

1. 适用范围

用于紫禁城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筑。

2. 规划要求

- （1）基础设施用房不得占用文物建筑；
- （2）基础设施的规模标准应依据文物保护的“最小干预原则”进行设计。

3. 调整规划

（1）搬迁基础设施用房

结合基础管网调整，搬迁不再使用的基础设施用房。搬迁包括器皿库北侧用房、南三所东侧与南墙花房等。

（2）调整基础设施用房

按照基础设施综合管网规划要求集中调整基础设施用房布局，拆除旧有基础设施用房。规划将消防队搬迁至御书处旧址，将御茶膳房基础设施用房

搬迁至太医院旧址，新增武英殿墙外北院作为基础设施用房用地。除此以外，在基础设施管网调整规划尚未完成前，保持现有基础设施用房现状，不再增加基础设施用房面积。

第138条 外单位用房调整规划

1. 搬迁外单位用房

搬迁与故宫安全保卫无关联的外单位。规划要求适时搬迁中南海警卫汽车连、第一历史档案馆，拆除屏风楼。研究国旗班搬迁的可行性。

2. 保留外单位用房

与故宫安全保卫相关的外单位予以保留，规划调整至合适位置。搬迁武警消防中队至御书处旧址；保留故宫派出所于现状借用院落内。

第四节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

第139条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建设原则

故宫保护范围内因保护管理办公需求及基础设施管网需求新增或扩建的各类保护管理用房（不含文物复建建筑）与设施均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

第140条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建设规模控制要求

故宫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保护管理用房实行总量控制：

- （1）非文物建筑规模不得超出该院落历史最高建筑面积记录。
- （2）非文物建筑总体建筑规模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削减。
- （3）未经批准建造的办公管理用房（含彩钢房）一律分期分批拆除。

第141条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项目设计要求

凡故宫保护范围内进行地上、地下的增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与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新建项目，仅允许维修改建工程。

一般保护区内历史上非建设用地区域应予以保留，保持空场地原状不变，不得用于新建项目。

一般保护区内经历史考证曾为建设用地的区域，应遵照“考古优先”的原

则，先行对建设场地进行考古发掘，根据考古结论决定是否可以建设。

（2）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按其所在院落核算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1925 年之前的历史记录。

（3）布局与外观

新建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应充分参考历史档案资料，尽可能按照历史依据规划建设。

新建项目的建筑类型、高度、外观样式、色彩、材料等设计应将史料研究成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参照故宫现存同类文物建筑开展设计。

（4）功能与空间

新建项目不属于文物建筑，在满足外观协调的前提下，建筑内部的空间设计应充分考虑现代管理办公的使用功能；凡用于库藏、消防、基础设施等其它特殊用途的建筑内部，应充分考虑并尽可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建筑遗址的，应提交有效的保护与/或展示专项设计。

2. 建设项目分期

（1）近期项目（2013-2015）

故宫保护范围内近期实施增、扩建项目 6 项：隆宗门外观众服务用房（原址翻建）、箭亭北观众服务用房（临时过渡）、冰窖观众服务用房（文物建筑利用）、南大库博物院办公管理用房（保密工程）、上驷院车库旧址职工食堂（地上新建）和西河沿文物保护科技用房（地上地下新建）。

（2）中远期项目（2016-2025）

故宫保护范围内中、远期或不定期实施增、扩建项目 8 项：武英殿北、内务府旧址库房、内务府旧址文物藏品管理用房、筒子河围房旧址管理用房、西河沿文物保护综合业务用房地下连接通道、太医院旧址东南区基础设施用房、屏风楼北端西河沿二期管理用房、（西华门以南）御书处旧址故宫消防中队用房。

表 16-2 故宫保护范围内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项目规划表

地块编号	项目位置与功能 (项目名称随方案确定)	布局	场地面积(ha)	建筑规模控制要求		工程实施阶段			
				原院落建筑密度%	规划面积 m ²	中期 16-20	远期 21-25	不定期 16-25	备注
01	武英殿北	地上新建	0.47	0%(参照≤40%)	≤1880	■			
02	内务府旧址库房	库房扩建	—	—	30000	■	■		
03	内务府旧址文物藏品管理用房	地上新建	1.15	≤33%	≤3800	■	■		
04	筒子河围房旧址管理用房	地上新建	2.58	≤40%	≤10400	■	■		
05	西河沿文物保护综合业务用房地下连接通道	地下新建	—	—	≤2080			■	
06	太医院旧址东南区基础设施用房	地上新建	0.36	≤30%	≤1080			■	结合御茶膳房改造
07	屏风楼北端西河沿二期管理用房	原址重建	0.60	≤25%	≤1500			■	屏风楼拆除后实施
08	御书处旧址故宫消防中队用房	地上新建	0.39	—	依据国家标准核定			■	

第142条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建设管理程序

凡位于故宫保护范围内地下新建、改建扩建的保护管理办公用房设计，必须按工程管理有关要求履行报批审定手续（见第十三章第四节内容）。

管理用房和设施建设涉及地下部分，应在方案编制前开展考古工作，探明地下遗址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评估项目对考古遗址的影响。

新建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项目建设对故宫地下遗址干预程度的评估、对周边文物建筑结构安全影响程度的评估、对故宫院内景观环境影响程度的评估等内容。应针对有关影响因素进行充分论证、提出量化指标与明确的评估结论。

新建项目应提交 2 个以上的比选方案，按照最小干预原则进行论证、确定。

第143条 新增或扩建保护管理用房与设施项目规划

1. A 类部门管理用房建设规划

规划紫禁城内西河沿、造办处旧址、内务府旧址、南大库等历史上曾有过

建设的院落建设文物保护用房，用于 A 类业务部门使用。规划要求依据历史档案恢复各院落建筑历史外观形态，内部空间应利于业务开展功能。

2. C 类部门管理用房建设规划

规划东西华门至北部角楼沿筒子河与宫墙之间的地带，依据筒子河围房的历史外观形式、修建 C 类职能部门办公管理用房，内部空间宜适用于现代办公功能。

3. 文物库房建设规划

规划位于内务府地块的区域实施改造、扩建工程。规划要求对内务府库房进行加固改造，根据可移动文物库藏空间实际需求测算增加文物库房面积，改善提高文物保存环境，满足不同材质文物分类保存条件要求。

4. 观众服务用房建设规划

规划箭亭北广场、隆宗门外广场建设或改造观众服务用房。新建服务设施应按临时过渡建筑设计，根据保护管理和观众服务的需要适时调整迁往御茶膳房与冰窖。

5. 基础设施用房建设规划

规划太医院旧址、武英殿墙外北院根据管网调整规划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和监测中心用房；太医院旧址用于御茶膳房的基础设施东迁。规划要求基础设施用房应在满足设备安放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缩小建筑体量。

第144条 开展精品文物展厅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故宫的可移动文物精品需要拥有符合一流保存标准与精致的系列展陈空间。规划要求适时开展精品文物展厅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就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模与选址进行专项研究，探讨故宫遗产价值显著提升的途径。

第145条 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建设规划

1. 位置与规模

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位于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西玉河村与南沙河之间，西临上庄家园，南临北崔家窑村，北临南沙河，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建筑规模约 11 万平方米。

2. 规划要求

规划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功能为集文物修复与展示、技术交流与培训、公众服务等多功能的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用房，包括文物修复中心、故宫文物展厅、故宫文物周转库房、数字故宫传播中心、宫廷园艺研究中心、公众

服务区和配套设施用房。具体建设要求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

第十七章 遗产诠释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146条 遗产诠释分项规划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基本构成故宫的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的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三大价值展示体系，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内外的传播影响。

第147条 遗产诠释规划对策

1. 遗产价值展示对策

（1）根据规划扩大后的开放范围，系统策划故宫遗产三大价值主题的阐释内容与空间布局。

（2）针对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特殊见证之价值主题，故宫的展示将重点加强原状（式）陈列。

（3）针对中国古代官式建筑最高典范之价值主题，规划在扩大开放区的策略下，在参观路线上甄选中国古代官式建筑的类型体系予以展示；

（4）针对中国古代艺术的系列精品之价值主题，规划提出加大宫内外艺术精品展示设施的建设要求。

2. 展示条件改善与宣传服务对策

（1）通过纠正文物建筑展厅改造模式、调整展示标示系统等方式排除不当展示性基础设施、不准确或不恰当的展示对故宫遗产真实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2）协调宣传教育等诠释活动中的问题，扩大宣传教育范围，促进对故宫的理解和正确评价，培养公众意识以及公众参与保护文化遗产。

（3）鼓励以故宫珍贵史料为资料进行研究，发挥故宫作为公共文化资源的作用。

（4）在专题研究基础上，结合监测，科学限制宫内高峰时段观众量，排除观众压力对展示环境的影响。

（5）进一步提升观众管理、服务设施和相关工作，满足开放展示需求，创造良好的现场展示效果。

第148条 遗产诠释规划主要任务

1. 构建三大价值主题现场展示体系

- 进行展示布局调整，完善三大价值主题展示内容
- 进行以价值为主题的展示线路策划
- 提升故宫展示说明系统

2. 推进传播遗产价值的各类诠释活动

- 推进宣传活动
- 推进教育活动
- 推进文化产品研发
- 推进诠释活动管理

3. 提升观众管理与服务水平，消除潜在安全威胁

- 设定故宫观众量控制要求
- 加强观众管理、维护安全
- 重新布局和提升观众服务设施
- 加强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节 诠释体系

第149条 全面展示中国传统官式建筑集成体系

（1）在扩大开放区域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官式建筑集成类型，制定包括紫禁城、太庙、社稷坛、景山等皇家建筑遗存在内的系统官式建筑展示方案，充分展现故宫的整体价值。

（2）开放单元强调以院落为单位，开放可采取多种方式。同时配以系统的中国传统建筑等级制度、营造制度、营造技艺的展示和说明。

（3）开放院落或建筑、庭院和室内部分的开放强度须综合考虑文物建筑及其室内宫廷陈设的保存条件要求。室内文物保存条件严苛、或建筑与庭院空间狭小者执行限制性开放：按照保护要求严格限定开放时间、参观对象和人数。

（4）在研究的基础上丰富建筑阐释内容和手法，有实物保存的部分开放展示并配合说明，无法开放及无实物保存的部分采取地表标示和说明等形

式展示，在符合保存要求的情况下考虑建筑遗址展示。

（5）现有展示功能用作可移动文物专题陈列的重要官式建筑展示对象，应纠正原有“展厅改造”模式，移除和消除原有改造模式造成的影响，包括影响真实性的门窗、顶棚改造，设备添加等。

（6）充分阐释明清建筑档案的遗产价值。

第150条 全面展现中国明清宫廷文化与特色

1. 开展故宫原状（式）陈列可行性研究

（1）依据“中国明清宫廷文化”价值主题，统计故宫开放区内文物建筑的历史功能与原状陈列要求。

（2）结合原状（式）陈列要求，评估现有开放区原状（式）陈列的开放规模、展示效果与主要问题。

（3）分析原状（式）陈列的可行性与技术路线/途径，规划可能实现的目标——明清宫廷文化的各种内涵及其载体展示；重点补充礼制文化、餐饮文化、医药文化、手工艺等方面内容。

2. 制定故宫原状（式）陈列详细规划

（1）依据可行性目标、分为规划期与远景两大阶段，制定故宫开放区的原状（式）陈列专项规划分期，用于指导年度实施工作计划。

（2）重新规划故宫展示空间，以院落为单位，按宫廷原有功能格局布局展示，尽可能恢复原状（式）陈列展览或布置与原有宫廷文化内容相符的宫廷文化专题展。

（3）宫内仅保留展示条件较好的文华殿、武英殿、东华门、午门等作为常设艺术藏品展馆。

第151条 全面揭示皇家收藏传统、展现中国古代艺术精品

（1）进行馆藏精品展示场所建设可行性研究，为藏品谋求符合国际先进水平的展出条件，扩大可能展示的艺术藏品的类别，如家具库藏式展示等。

（2）为艺术藏品设定针对性的票务制度，为观众提供可充分认识艺术藏品的参观时间。

（3）在研究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艺术藏品阐释手法，深化艺术藏品阐释内容。

（4）通过馆间展示交流和外出展览等形式推进艺术藏品价值传播。

第152条 全面提升遗产价值诠释能力

1. 进行以阐释价值特征为目标的展示线路、参观次序的策划。

（1）调整现有展示路线并强化部分区域的定向参观引导，提升现场展示全面性和效率。

（2）配合展示点的设置，推荐体现全面或有偏重价值主题的展示路线选择方案，充分利用移动信息技术推荐展示路线，并配置相应设施。

2. 提升和完善解说系统。

（1）按照《北京市公共场所英语标识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改善解说标识系统形象化和设置方式，如增加图像说明形式。

（2）在研究基础上，不断丰富解说内容。

（3）依靠新技术提升解说设施的与观众量的匹配度，如利用智能终端提供信息服务。

3. 持续推进除现场展示外的诠释活动

（1）编制宣传工作年度计划，按年度持续推进电子、纸质媒体的宣传工作。

（2）加强网络宣传维护，加快信息更新，并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正面引导。

（3）与先进专业机构合作，不断探索与时代发展结合的诠释方式。

（4）编制教育活动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公开讲演、讲座、教育计划、社区活动，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遗产教育计划和社区活动的普及面。

（5）利用故宫内及周边资源，协调各项诠释活动场地，如大高玄殿设为故宫讲坛和故宫学研究会活动场所。

（6）大力推进故宫特色文化产品的研发，尝试随展、与特定区域相关的文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7）集中布局故宫特色文化产品销售区，形成更强的销售吸引力，同时避免观众集中路线布置销售点造成的展示路线的通行压力。

（8）以多种形式实现故宫珍贵史料的社会信息共享，鼓励以故宫珍贵史料为资料进行研究。

4. 加强诠释活动管理能力和体系化

（1）加强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主要包括展览策划和建设部门与古建筑维修部门的沟通、网络宣传部门和随展文化产品开发与展览策划部门的协作等。

- (2) 通过相关管理制度的编制加强诠释活动管理制度化。
- (3) 通过寻求技术支援和购买服务方式加强诠释工作管理力量。

第三节 观众管理与服务

第153条 实施观众容量控制

故宫观众容量依据下列步骤实施控制：

1. 第一步骤：规划近期实施全院观众量控制指标为不超过 8 万人次/日。
2. 第二步骤：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瞬间院内观众总流量控制。
3. 第三步骤：在瞬间院内观众总流量控制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拥堵区段瞬间观众流量控制。

以上三个步骤的推进以近期、中期的观众量监测数据为依据，参照观众参观舒适度逐步矫正观众量限定指标，探讨高峰时段观众量控制和分区观众量控制，为中远期执行更为合理的控制指标提供依据。

第154条 提升观众服务质量

1. 加强观众拥堵防范

- (1) 通过优化票务制度、增强外部缓冲能力等入口管理方式消解观众量在进入时间上的峰值。
- (2) 通过扩大开放区规模、细化观众定向引导、制定观众安全疏导路线，实施分区域观众量控制，减缓瞬时观众拥堵风险大的区域的观众量峰值，加强导游人员管理等改善宫内微循环的方式避免观众在特定地点大量聚集。
- (3)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和监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能力，开展实时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实施观众开放区机动车禁行等措施

2. 加强观众安全防范

- (1) 完善安全检查制度，排除文物建筑构件松动坠落造成的观众人身安全隐患。
- (2) 改善安防设施，加强技术含量。

3. 加强展示区观众行为管理

- (1) 通过编制《故宫保护管理条例》为故宫观众管理执行方、执行内容、执行要求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 (2) 通过联合执法部门、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观众教育等方式

预防观众不良行为发生。

4. 调整服务设施布局

（1）在东、南、西、北四处集中设置观众服务区，移除重点参观区域的餐饮设施，适当保留观众量较高区域的饮水销售点。

（2）随展示区扩大，增设各项服务设施。

（3）编制观众高峰时段服务应急预案。

（4）继续扩大无障碍设施服务区域，在不影响文物本体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升开放区整体无障碍的参观可能。

5. 加强服务人员体系建设

（1）按照考虑开放区扩大需求，优化相关管理部门人员配置，完善旺季增加临时人员的相关制度。

（2）加强外来导游人员、服务人员管理，对外来导游实施严格的考核和检验制度和合作协议制度。

（3）由故宫管理部门严格控制人员进入故宫进行经营活动。

（4）优化志愿者政策，进一步扩大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故宫价值阐释和观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十八章 遗产研究规划

第一节 规划要求

第155条 遗产研究规划目标

深化故宫价值认知研究，为故宫文物保护、展示与宣传等提供学术依据，为故宫博物院整体工作发展提供参考。

第156条 遗产研究规划对策

1. 建立以故宫遗产价值研究为基础的学术研究体系，细化价值研究内容，制定系统的研究计划。
2. 深化遗产保护、遗产展示与宣传等专项研究，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科研依据。
 - 提升对文物价值认知，优化文物保护理念。
 - 将院藏文物、古建筑和宫廷史迹作为整体进行研究，为遗产展示提供依据。
 - 使流散海内外的清宫旧藏有学术归宿。
 - 向社会公众普及和提高对故宫的整体认识。
3. 指导故宫博物院相关工作方向。
 - 提升研究机构配置，提高科研水平，完善科研队伍和力量。
 - 奠定学术基础，加强学术交流和学术成果出版。

第157条 遗产研究规划主要任务

1. 建立系统的学术研究体系，制定研究计划。
2. 深入开展科技保护等专项研究。
3. 完善故宫博物院研究机构配置等。

第二节 主要措施

第158条 建立学术研究体系

深化故宫整体价值研究，建立以故宫的中国古代官式建筑最高典范、中国明清宫廷文化特殊见证、中国古代艺术系列精品等三大价值为核心的学术

研究体系，针对三大价值主题内容，细化及扩展相关研究内容，丰富故宫博物院学术研究体系。

第159条 制定学术研究计划

制定系统的故宫博物院学术研究计划，充分发掘、整理和揭示故宫作为世界著名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内涵，宣传和传播民族文化。

第160条 专项研究

1. 文物保护研究

综合建筑历史、明清史等学术领域研究力量，深入研究明清故宫的历史、文化价值，系统收集和整理遗产价值的物证和史料，为故宫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宣传等方面提供充分依据。

2. 价值研究

围绕故宫三大价值核心，全面开展故宫整体价值体系研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宫廷文化等各方面的研究体系。推进价值研究成果在遗产展示和诠释活动中的应用研究。

3. 科技保护专项研究

故宫文物的科技保护工作属于故宫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规划要求制定专项文物科技保护计划，制定课题目标、技术路线和进度计划，使故宫的科技保护工作纳入故宫博物院的重要工作内容，强化保护力度。

4. 流佚文物档案建立

流散院外、海外、国外的清宫旧藏文物是故宫可移动文物的一部分，应对其建立文物档案系统建立。故宫博物院应积极推进个人或机构对散佚海内外清宫旧藏的合作研究，同时依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文物返还的公约》探讨散佚文物回归的途径。

第161条 调整研究机构

1. 完善研究机构配置

完善故宫研究院机构建设和机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

（1）研究人员

建设高水准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院管理等研究专家团队，拥有相关学科带头人并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和人才梯队。

— 以故宫文保科技部为主，联合住建部等相关技术部门，重点加强故宫

不可移动文物的科技保护人才培养；注重引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高级技术人才，加速队伍建设。

- 以故宫古建部、古建修缮中心和材料基地为基础，全面制定中国传统营造工艺传承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高质量的、工种齐全的人才梯队。
- 以故宫博物院为教学基地，专项培养明清宫廷史研究人才，充分发掘、整理和展示明清宫廷文化的价值与内涵，抢救遗产历史信息。

（2）学术资料平台建设

建立学术档案资料系统，结合相关专业，汇集国内外故宫文物的主要图像、文献资料，初步形成故宫文物文献资料中心。掌握学术前沿的基本动态和最新科研成果，及时发布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加强故宫学术与社会学界的联系。

加强故宫基础资料、史料的整理，编辑出版有关故宫文化遗产的志书、实录、编年、记事等，推进故宫遗产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2. 学术交流与出版

承接国家级科研项目，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吸引社会学术力量介入，弥补相关领域学术发展之不足。

完善学术研究的课题管理机制和考核要求，将故宫研究院的学术成果转化陈列展览和出版项目。

第十九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第一节 规划分期

第162条 分期依据

本规划分期主要依据国家“十二五”至“十四五”国民经济计划期、《“平安故宫”工程》分期计划、故宫博物院成立百年期限制定。

第163条 分期划分

- 近期：2013—2015
- 中期：2016—2020
- 远期：2021—2025
- 不定期：2013—2025

第二节 分期实施重点

第164条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2013—2015）

1. 不可移动文物

- 完成永寿宫、宝蕴楼、符望阁、南大库、雁翅楼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 启动大高玄殿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 提升古树名木防护措施，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
- 启动并完成部分故宫内环境整治工程，如拆除彩钢房、花房、食堂等设施。
- 启动并完成部分文物建筑精细测绘和数字记录工作。
- 启动并实施“‘平安故宫’工程”中消防、防雷、安防等部分工程。

2. 可移动文物

- 继续深化、完善故宫可移动文物的清理工作
- 编制并完成《“平安故宫”工程项目申报书·院藏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 编制并完成《“平安故宫”工程项目申报书·地下文物库房改造项目》。

3. 遗产利用

- 完成西河沿、南大库、上驷院车库旧址等故宫内保护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 完成箭亭北广场、冰窖及隆宗门外观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 启动造办处、内务府、筒子河等故宫内保护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 启动北院区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 启动各部门搬迁安置工作。

4. 遗产诠释

- 实现慈宁宫区域开放，打通外朝西路流线。
- 结合网络预约制，优化票务制度等方式，完成宫内日观众容量 8 万人/日的控制指标。
- 完善御花园观众服务设施，完成御花园内餐饮设施外移。
- 完成中路观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平安故宫’工程项目）。

5. 遗产研究

- 启动并完成故宫研究院机构建设，编制研究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探讨中国官式建筑传统营造技艺传承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6. 遗产监测

- 完成或完善“‘平安故宫’工程”中有关重大安全隐患监控与排除的项目，主要包括：启动并完成电力监控系统、文物建筑防雷监测系统、基础设施监测系统、防火日常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安防系统建设和突发性观众行为监测；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流程。
- 实施“‘平安故宫’工程”，启动文物建筑基础信息采集与现状评估项目；启动并完成以下监测项目：室外陈设基础信息采集和保存现状评估、植物基础影像信息的采集和保存现状评估、文物建筑白蚁监测与防治系统建设、售票、检票、安检系统建设；完善展厅温湿度监测项目。
- 继续将条件成熟的监测项目纳入日常管理程序，完善相关监测项目的定期汇报制度，完善日常监测工作系统和管理制度。
- 启动《故宫监测总体规划》编制。

第165条 中期规划实施重点（2016—2020）

1. 不可移动文物

- 编制并完成《故宫院落岁修计划》、《故宫院落日常维护手册》和《故宫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导则》、《故宫文物建筑精测规范与规划》，依上述计划与规划等内容分步实施各项保护措施。
- 启动评估级别为C级、D级文物院落的保护修缮工程。
- 启动故宫城墙保护修缮工程。
- 启动并完成南三所中所后罩房、景祺阁北小院等5座文物建筑复建工程。
- 完善古树名木日常维护和保养措施。
- 完成“‘平安故宫’工程”中消防、防雷、安防等工程。
- 制定《故宫科研工程管理规定》。
- 制定并实施中国官式建筑传统营造技艺传承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组建一支工种齐全、人员稳定的人才队伍。
- 制定故宫文物建筑建造材料工艺、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技术规程。
- 启动培育明清官式建筑传统材料生产、加工工艺传承基地等项目。

2. 可移动文物

- 启动“‘平安故宫’工程·院藏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 启动并完成“‘平安故宫’工程·地下文物库房改造项目”。
- 启动对故宫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技术、原材料、人才培养、修缮设备、社会合作、保密制度等方面的统筹规划。
- 启动对地面文物库房使用情况及所藏文物进行彻底清查、梳理，测算文物库房实际需求数量，结合文物建筑保护要求及其历史功能，全面规划并调整可移动文物的地面保存方式与条件。

3. 遗产利用

- 完成武英殿北、造办处、内务府、筒子河等故宫内保护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 完成北院区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 完成各部门调整搬迁安置工作。

- 启动宫外现代化文物精品综合展厅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4. 遗产诠释

- 完成规划设定的扩大开放区域目标。
- 启动并完成《故宫文物建筑原状（式）陈列规划》相关的研究和编制。
- 依据三大价值主题展示需求，启动并完成现场展示标示系统的提升。
- 完成以阐释价值特征为目标的展示线路、参观次序的策划。
- 结合部分院落监测数据，完善观众容量限定值。
- 完成集中观众服务区建设和观众服务设施布局调整。
- 启动并完成北院区展示策划。
- 启动故宫周边观众交通线路优化提升。

5. 遗产研究

- 完善研究机构建设。
- 编制并完成系统的故宫博物院学术研究计划。
- 提升文物保护、价值研究、科技保护等专项研究课题，强化科技成果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
- 开展国际同类遗产的调查研究，编制管理评估报告。

6. 遗产监测

- 实施“‘平安故宫’工程”，持续完善调整已开展的各监测项目和相关监测平台建设；启动并完成土壤监测数据库系统、非古建筑监测系统、馆藏文物监测系统、水温水质监测数据库系统、地面文物库房温湿度监测系统建设。
- 完善调整监测技术标准及工作规程，将技术方案与管理成熟的项目转化为日常工作。
- 完成监测平台基本建设，启动并完成故宫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建设。
- 完成《故宫监测总体规划》编制。

第166条 规划远期实施重点（2021—2025）

1. 不可移动文物

- 以院落为单位，实施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岁修计划。

- 提升故宫内部中消防、防雷、安防等保护措施工程。
-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和延续传统营造技艺的机制和政策。

2. 可移动文物

- 完成“‘平安故宫’工程·院藏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 完成故宫可移动文物清理工作及完善可移动文物档案。
- 完善故宫可移动文物的分类、评级工作。

3. 遗产利用

- 完善故宫内部各部门用房建设工作。
- 完善北院区建设工作。

4. 遗产诠释

- 启动《故宫文物建筑原状（式）陈列规划》并逐步调整宫内展陈。
- 启动并初步建立北院区展示结构。
- 实现按院落进行的更为合理的观众容量限定。

5. 遗产研究

- 完善研究机构配置，提高科研水平，完善科研队伍和力量。
- 深入开展科技保护等专项研究。

6. 遗产监测

- 完成各类价值本体基础信息采集与评估。
- 持续开展并完善各监测项目，完善监测平台；完成各监测项目向日常管理工作的转化并持续完善。
- 完善《故宫监测总体规划》

第167条 规划不定期实施重点（2013—2025）

1. 不可移动文物

- 适时推进屏风楼拆除工程，修复西华门两侧马道等工程。
- 实现景山、太庙、社稷坛及西苑等相关遗存纳入故宫整体保护体系。

2. 可移动文物

- 延续、深化、完善故宫可移动文物的清理工作。

- 开展与相关博物馆（院）、科研机构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传统工艺技艺人员的合作，对故宫可移动文物进行修复保护。
- 完善可移动文物信息化编目保管系统。
- 借助音视频技术，采集对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技术及临摹技术的图像资料，完整记录工艺流程、操作手法及技术细节，建立修缮、临摹技术档案。

3. 遗产利用

- 开展宫外现代化文物精品综合展厅建设，加大故宫馆藏中国古代艺术精品的文化艺术宣传。
- 开展地下文物库房至西河沿地下连接通道、太医院旧址基础设施用房、屏风楼北端西河沿二期管理用房、御书处旧址故宫消防中队用房建设项目。

4. 遗产诠释

- 启动与太庙、社稷坛等价值密切联系的文物单位的联合展示。
- 研究并启动现代化文物精品展厅建设工作，展示主题为中华艺术史通展。

5. 遗产监测

- 持续开展并完善监测工作，出版《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年度报告》。
- 持续开展监测系统维护，完善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68条 法律法规保障

本规划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2 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 2002 年公布，2014 年修订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 2006 年第 4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 2008 年公布，2015 年修改）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文物局 2004 年公布）相关规定依法执行。

第169条 规划报批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规划由北京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定。经国家文物局审定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备案。

第170条 规划执行、监督与调整

1. 规划执行

故宫博物院负责执行《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暨遗产区内的各项规划措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将《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划定的全国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世界遗产缓冲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纳入相应的城市规划层面，实施管理。

2. 规划监督

-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该接受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监督；同时纳入国家文物局建立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 故宫博物院负责在规划期限内实施本规划。
- 故宫博物院有责任向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监督部门报送关于保护范围暨遗产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与缓冲区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行为。

3. 规划调整与修编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主要规划措施如需进行调整或修编，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规定程序，在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

标，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第171条 经费来源

- 故宫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
- 鼓励国内外的个人、团体、企业对故宫文化遗产保护进行非营利赞助和捐赠，以及外国政府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交流项目。

第172条 与北京市城市各类规划的衔接

-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应及时纳入北京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建筑控高等保护规划要求应纳入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的主要规划措施应及时纳入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应与北京市《皇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 故宫与周边其它旅游景点之间旅游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应纳入各期《北京市旅游发展规划》的“首都功能核心旅游区”统一规划。
- 伴随故宫的文化遗产影响不断提升，保护、管理与展示的用地需求必将不断增长，建议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故宫周边的城市建设用地发生更新或改造时，优先考虑故宫的发展需求。

附 则

第173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含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暨专题调研报告系列）3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意义。

第174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故宫博物院为执行主体。

第175条 实施说明

本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权限以外的重要措施纳入相关领域规划、实施管理，与城市建设相关的主要措施内容纳入《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或北京市相关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执行实施。

第176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